转债代码：100236　　转债简称：桂冠转债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 2008-01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2007 年度
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在南宁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0 名，武洪举董事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方庆海董事代为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 11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2007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及2008年度财务预算（草案）报告》。

四、以 11 票赞成，0 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一）经审计，桂冠电力（母公司）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45324.54 万元，应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计提 10%法定公积金 4532.45 万元。根据财政部 2007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规定，已将母公司对各子公司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投资收益进行追溯调整后，相应减少 2007 年期初未分配

利润 12,777.97 万元，调整后公司的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16362.61 万元。在公司 2007 年 6 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对上年股利分配时实际支付股利及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7,434.55 万元，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调整后母公司的上年结转到本年的未分配利润为-11,071.94 万元，因此本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9,720.15 万元。扣除 2007 年度按股比未确认合山公司当年亏损 9,103.69 万元，以及减免所得税金 2,469.48 万元（按照减免所得税有关规定，拟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 2,469.48 万元），本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8,146.98 万元。公司拟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进行分配。由于公司存在可转债转股情况，因此，派发现金红利总股本基数以派发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二）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拟投资兴建大化水电站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根据《红水河大化水电站扩建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在原有的大化水电站进行扩建工程，装机容量为 1×110MW。在上游电站龙滩水电站投产正常蓄水位 400／375m 情况下，多年平均可发电量增加 1.46～1.33 亿 kW.h，减少弃水调峰电量 2.68～3.02 亿 kW.h，计及减少的本电站调峰强迫弃水等电量后，扩建工程项目总计增发电量 3.07 亿 kW.h，按 2007 年上半年价格水平测算，工程静态投资为 62,558 万元，动态投资为 66,198 万元，当上网电价 0.357 元/kW.h 时，相应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55%。项目建设总工期 18 个月，计划 2008 年 8 月核准开工，2009 年建成投产。

大化水电站扩建工程建成后，可以充分利用大化一期电站低谷调峰弃水发电、利用大化一期电站受装机容量过流限制产生的弃水发电、有利于与上游岩滩水电站联合协调运行、提高电站的调峰调频能力有利于电网定全稳定运行、作为一期工程的备用电源。

（相关数据以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

七、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拟投资兴建合山2X600MW级机组上大压小工程项目的议案》。

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称“合山公司”）原有机组 7 台，装机容量为 1130MW，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的《“十一五”期间关停小火电机组目标责任书》，#4、#5、#6、#7、#8 五台机组列入广西“十一五”关停范围。合山公司于 2007 年度关停 4-7#小火电机组，2010 年关闭 8#机组。

根据国家上大压小、节能减排的政策，合山公司在合山发电厂原地建设两台 60 万千瓦级超临界或超超临界燃煤机组。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 2006 年价格水平测算，工程静态投资为 419,702 万元，动态总投资为 439,416 万元，当上网电价为 0.30316 元/(kW.h)时，相应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0.44%，项目建设总工期 30 个月，计划 2008 年 6 月核准开工， 2010 年全部建成投产。

投资扩建 2 台 600MW 级超临界机组一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在“十一五”我国经济转型这个重要的历史时期，小火电作为传统高耗能、低效率、高污染产业的典型代表，严重背离了新形势下的产业发展模式。近期国家已出台的有关文件明确要求，列入关停计划的小火电机组自规定关停之日起，电网企业不再收购其电力电量，燃料企业不为其提供燃料，银行等金融机构不为其提供贷款，土地将转为他用，交通部门不予安排运力，水资源管理部门将用水指标转为他用，凡不按要求关停小火电机组的地区或企业，不核准相关的扩建改造项目。二是合山公司发展的需要。合山公司属老厂，人员多，现有员工近 1600 人，虽然现有装机容量 113 万千瓦，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老机组在“十一五”末必将关停，如果不上新机组，就很难解决合山公司人员的稳定和就业的压力，合山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将成问题。三是改善机组结构。合山公司存量机组平均单机容量仅有 160MW。老机组剩余运行时间有限，运行成本高，风险大，而大容量、高参数的超临界火电机组符合国家电力产业发展方向，能源利用率高，环境污染小，电厂上大压小技改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够改善现有机组结构，提高平均单机容量，降低单位供电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相关数据以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结果为准）。

八、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拟增加北部湾银行持股比例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在北部湾银行的持股比例，持股比例由 9%增加至 15%、持股份额由 1.8 亿股增加至 3 亿股、总出资额由 3.6 亿元增加至 6 亿元。并授权公司依法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应的法律手续。

九、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08年度融资额度及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2008 年新增融资额度为 72 亿元。

根据国家关于“上大压小”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山公司拟在已拆除的机组基础上，投资兴建 2X60 万千瓦机组。按投资概算，该项目总投资 43.93 亿元，除资本金外，需向银行贷款 35 亿元，公司拟为其进行担保。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合山公司总资产 27.75 亿元，总负债 24.54 亿元，净资产 3.21 亿元，累计营业收入 15.6 亿元，利润总额亏损 1.52 亿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合山公司累计担保 7.74 亿元。

十、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 2007 年度企业负责人责任制考核奖励的议案》。

十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 2008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担任公司 2008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

2008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总计 90 万元；收购其他电站专项审计、盈利预测审核等费用（若有）根据工作需要和费用标准另计。

十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5,730,853 元。

第十九条　截止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1,415,730,853 股，

均为普通股。

十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 2007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调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06 年颁发并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6]136 号文件的规定，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同时公司按照财政部财会[200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证监发[2006]136 号文规定的原则确定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并以此为基础，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财政部财会[200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对上年同期利润表和可比期初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编制调整后的利润表和可比期初的资产负债表，并将调整后的利润表作为可比期间的利润表进行列报。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期初数的调整项目及金额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变更前数额	调整金额	调整变更后数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30,194.68	11,530,194.68
应付债券	680,387,256.48	37,759,995.15	718,147,251.63
资本公积	943,774,058.69	20,930,685.01	964,704,743.70
盈余公积	649,421,231.00	-44,235,226.44	605,186,004.56
未分配利润	313,203,408.35	-4,669,669.90	308,533,738.45
少数股东权益	930,980,480.47	1,744,410.86	932,724,891.33

十四、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7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的方案为：

1、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2、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

4、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5、发行数量：20,000 万股

6、发行价格：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8 年 1 月 3 日），发行价格 12.3 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7、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发行对象仅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本次购买目标资产采取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股票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支付现金的金额约为目标资产总价值的三分之一。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行 20,000 万股 A 股股票，同时支付现金 1,187,476,630 元人民币（最终支付现金金额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8、锁定期安排：本次向特定对象大唐集团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9、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等情形，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或支付现金金额也将相应调整。

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十五、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 2008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拟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签署〈资产认购股份补充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7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十七、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等意见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7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十八、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补充）》。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7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以上第一、三、四、六、七、九、十一、十二、十四、十六项议案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十九、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00

网络投票时间：2008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西南宁市民主路北四里 6 号四楼会议室

（三） 股权登记日

2008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

（四）会议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08 年 4 月 1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六） 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股东帐户卡、个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 2008 年 4 月 7 日 17：00 前公司收到为准。

2、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08 年 4 月 4 日（星期五）9：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广西南宁市民主路北四里 6 号公司一楼证券事务部。

（七） 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07年度财务决算及2007年度财务预算(草案)报告》

4、审议《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审议《关于拟投资兴建大化水电站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6、审议《关于拟投资兴建合山2X600MW级机组上大压小工程项目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08年度融资额度及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08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条件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议案》

11.1 发行方式

11.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1.3 发行数量

11.4 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方式

11.5 拟购买资产范围及情况

11.6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1.7 锁定期安排

11.8 上市地点

11.9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10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等情形，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的安排

11.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2、审议《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3、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认购股份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八）其他事项

1、公司将于 2008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电话：(0771)5636271

传真：(0771)5656215

邮政编码：530023

联系人：钟文超、梁湘

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民主路北四里 6 号

（九）备查文件

1、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相关材料

（1）《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7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报告》

（4）《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拟投资兴建大化水电站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7） 《关于拟投资兴建合山2X600MW级机组上大压小工程项目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08年度融资额度及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9） 《关于 2008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2、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资料

（1） 独立董事意见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3）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预案补充公告

（4）资产认购股份协议及补充协议

（5）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6）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7）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拟购买资产的审计报告

（8）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并备考审计报告

（9）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0）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其他文件

附件：

1、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一

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 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236	桂冠投票	27	A 股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元
2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元
3	200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7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报告	3 元
4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4 元
5	关于拟投资兴建大化水电站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5 元
6	关于拟投资兴建合山 2X600MW 级机组上大压小工程项目的议案	6 元
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7 元
8	关于 2008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8 元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元
1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条件的议案	10 元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议案：**	--
11	发行方式	11 元
1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 元
13	发行数量	13 元
14	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方式	14 元

15	拟购买资产范围及情况	15 元
16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6 元
17	锁定期安排	17 元
18	上市地点	18 元
19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9 元
20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等情形，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的安排	20 元
21	决议的有效期	21 元
22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22 元
2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议案	23 元
24	关于拟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签署《资产认购股份协议》及《资产认购股份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24 元
25	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25元
2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6元
2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27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桂冠电力”A 股的投资者，对第一个议案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36	买入	1 元	1 股

2、如某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即可，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36	买入	1 元	2 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如委托人为法人股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07年度财务决算及2007年度财务预算(草案)报告			
4	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关于拟投资兴建大化水电站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6	关于拟投资兴建合山2X600MW级机组上大压小工程项目的议案			
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8	关于2008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条件的议案			
11	发行方式			
1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	发行数量			
14	发行对象及股份认购方式			
15	拟购买资产范围及情况			
16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7	锁定期安排			
18	上市地点			
19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等情形，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的安排			
21	决议的有效期			
22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2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议案			
24	关于拟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签署《资产认购股份协议》及《资产认购股份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25	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			
2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08 年 3 月 11 日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会作 2007 年度工作报告，请大会审议。

一、2007 年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

2007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九次：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福建安丰水电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开展大化水电站扩建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的议案》、《关于开展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 2X600MW 级机组上大压小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的议案》、《关于开展四川嘉陵江流域梯级水电站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的议案》。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不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使赎回权的议案》。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14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6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7 年度财务预算

（草案）报告》、《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06 年度企业负责人责任制考核奖励的议案》、《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总经理业务报告》、《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 200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施行新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展广东省英德市风电项目前期工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9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不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行使赎回权的议案》、《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措施》、《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07 年修订）》、《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参股公司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百色银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整合重组的议案》、《关于

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总经理业务报告》、《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拟签署<喜德县米市水库及孙水河流域水电开发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拟成立项目筹建处开展四格风电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的议案》。

8、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情况整改报告》、《关于拟受让福建省集兴龙湘水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拟与澳大利亚瑞丰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的议案》、《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关于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办法》、《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影响情况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定价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认购股份合同＞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重

大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关于本次董事会后召集股东大会时间的说明》。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本着为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稳妥的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

（一）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6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

经天职国际会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860.29 万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计提 10%法定公积金 3,186.03 万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637.46 万元，本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3,311.72 万元（其中 2006 年度减免所得税金 2328 万元），按照减免所得税有关规定，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 2328 万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0983.72 万元。按公司 2006 年末帐面实际股份数 1,365,034,00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约 1.8 元（含税）进行分配，但由于公司 2007 年存在可转债转股情况，实际派发的每股现金股利将在拟分配现金股利总额

（25180 万元）不变的前提下，以股利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基础调整，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以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6 月 18 日的股本，确认每股派现金 0.178 元人民币 (含税) 、0.160 元人民币(税后)。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执行完毕。

（二）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7]71 号）审核通过了公司收购四川茂县天龙湖、金龙潭电力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19 日召开，审议并批准了该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并确定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将两被收购的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上述两公司的法律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按股东大会决议合并报表。

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一）公司董事会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召集符合相关规定，董事能按时出席会议，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对会议议案认真讨论，充分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及签名完整，会议决议按时披露；公司完善了董事会战略委

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结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具体工作，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为公司发展和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意见，更好地服务于公司发展。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做到了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和财务上的完全独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作规范各施其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非常重视。先后制定了一系列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在财务管理、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投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管理、党风廉政管理、采购及供应管理等方面建立起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得到了一贯的、严格的执行。公司定期对各部门工作情况进行考核，保证各执行者都能胜任本职工作，并具有工作责任心、事业心及诚实的工作态度。

2、规范高效的组织机构是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根本保证。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并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总经理工作部、发展计划部、财务部、经营部、监察审计部等各职能部门作为公司内部控制执行部门，在公司经理的领导下对公司财

务活动、经济活动、生产活动、监督活动进行内部控制。公司针对不同的情况，采用相应的管理政策与措施，保证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切实执行，并认真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有效的评价。

（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上市部函[2007]037 号）以及广西证监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证监字[2007]14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于 2007 年 4 月至 10 月间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立了以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戴波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小组，历经自查、公众评议及现场检查、整改提高等阶段。

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公司进行了及时的整改，特别加强了以下方面的工作：一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07 年修订）》，进一步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范围和形式，明确公司证券事务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设有专门电话，落实专人负责接受投资者咨询；已增设相关人员，设立公司网站，架设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平台，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二是完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今后在工作中结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具体工作，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为公司发展和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意见，更好地服务于公司发展。三是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学习提高。

针对监管部门提出的两个意见，公司给于高度重视：一是股改承诺履行问题。2007 年 11 月 23 日起，大唐集团履行股改承诺工作进入具体实施阶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议案》等；目前相关的申报材料正在积极准备中。二是办公楼工程款支付问题。公司将吸取这一事件的教训，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在今后工作中规范运作，确保不再有类似情况发生；针对此事公司已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措施，以免对公司造成损失。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情况整改报告》已获得有关部门和公司董事会的审核通过并公告。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四、2007 年度生产经营完成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2007 年度完成发电量 141. 08 亿千瓦时，其中水电完成 89.23 亿千瓦时，火电完成 51.85 亿千瓦时；完成上网电量 134.67 亿千瓦时，

其中水电完成上网电量 88.07 亿千瓦时，火电完成上网电量 46.60 亿千瓦时。

（二）2007 年度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336,178 万元，同比增长 3.43%；完成利润总额 56,642 万元，同比增长 14.34%；完成净利润 33,444 万元，同比增长 8.62%；基本每股收益：0.239 元，比期初增长 0.012 元，增幅 5.29%。

（三）2007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1,348,135 万元，比年初增长 24.69%；总负债为 901,287 万元，比年初增长 35.82%；资产负债率 66.85%，比年初增加 5.48 个百分点；净资产为 369,552 万元，比年初增长 13.94%；每股净资产 2.61 元，比年初增长 0.21 元/股，增加 8.75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62%，比年初减少 0.25 个百分点。

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桂冠电力（母公司）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45324.54 万元，应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计提 10%法定公积金 4532.45 万元。根据财政部 2007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规定，已将母公司对各子公司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投资收益进行追溯调整后，相应减少 2007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2,777.97 万元，调整后公司的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16362.61 万元。在公司 2007 年 6 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对上年股利分配时实际支付股利及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7,434.55 万

元，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调整后母公司的上年结转到本年的未分配利润为-11071.94 万元，因此本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9720.15 万元。扣除 2007 年度按股比未确认合山公司当年亏损 9103.69 万元，以及减免所得税金 2469.48 万元（按照减免所得税有关规定，拟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 2469.48 万元），本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8146.98 万元。公司拟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进行分配。由于公司存在可转债转股情况，因此，派发现金红利总股本基数以派发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可转债转股情况

截止 2007 年末，公司发行的 80,000 万元转债转股情况为：累计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的转债为 39,363.9 万元，累计转股数为 65,004,787 股，累计回售的转债为 2,898.2 万元，累计转债余额为 37,737.9 万元，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的 47.17%。

截止 2007 年末,“桂冠转债”收盘价 259 元/张；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156 人；现行转股价为 5.89 元。

七、资本运作及股改承诺履行情况

（一）经过艰苦努力，2007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7]71 号）核准了公司收购四川茂县天龙湖、金龙潭电力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购买方案。2007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批准了该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并确定 2007 年 6 月 1 日起两被收购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为历经 2 年多的收购四川茂县天龙湖、金龙潭电力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划上了圆满的句号。

（二）2007 年 11 月 23 日起，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履行股改承诺，通过定向增发将岩滩水力发电厂注入桂冠电力的工作进入具体实施阶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议案》等，目前相关程序及申报材料正在积极准备中。

八、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8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报告；

（三）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四）关于拟投资兴建大化水电站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

（五）关于拟投资兴建合山 2X600MW 级机组上大压小工程项目的议案；

（六）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七）关于 200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十）关于拟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签署《资产认购股份补充协议》、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2008 年公司董事会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团结广大员工振奋精神，与时俱进，务实创新，努力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和发展速度，为全面完成公司 2008 年度各项工作任务而努力奋斗！

谢谢各位！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补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桂冠电力、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岩滩公司	指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认购股份补充协议》	指	大唐集团与桂冠电力签署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产认购股份补充协议》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指	大唐集团与桂冠电力签署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目标资产	指	大唐集团持有岩滩公司 70%的股权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桂冠电力以每股 12.30 元的价格向大唐集团发行 2 亿股股票的行为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发国际	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西明冠	指	广西明冠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3 日公告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大唐集团持有的岩滩公司 70%的股权，现对上述预案进行补充和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

1、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2.30 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本次发行对象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大唐集团。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采用向大唐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向大唐集团发行 2 亿股股票，同时向大唐集团支付现金 1,187,476,630 元人民币。如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与上报结果有所变化，最终支付现金金额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作相应调整。

二、经审计的岩滩公司财务数据摘要

天职国际对岩滩公司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深审字[2008]14-4 号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0,798.41	11,666.48	51,058.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521.17	205,871.09	221,068.56
资产总额	218,319.59	217,537.57	272,126.60
流动负债合计	39,446.78	33,540.41	48,254.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540.99	68,259.93	101,406.94
负债总额	84,987.77	101,800.35	149,661.40
股东权益合计	133,331.82	115,737.22	122,465.20

注：以上数据是按照新会计准则追溯调整后的三年期报表数据。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营业收入	65,395.47	52,028.99	57,144.03
营业成本	44,782.67	48,770.84	45,919.48
营业利润	20,699.41	3,266.74	11,233.13
利润总额	20,070.12	3,293.42	11,231.33
净利润	16,707.30	2,857.03	9,541.66

注：以上数据是按照新会计准则追溯调整后的三年期报表数据。

三、岩滩公司的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中发国际对岩滩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08]第 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在形成初步评估结果后，经综合分析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本次评估结论。综合分析中考虑的因素主要包括岩滩公司的发电量、电价、和成本。岩滩公司的评估价值为 521,068.09 万元，大唐集团持有岩滩公司 70% 股权的价值为 364,747.66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尚待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四、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摘要

天职国际对 2005-2007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深审字[2008]53-4 号审计报告。

1、备考报表的编制假设

（1）本次发行方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岩滩公司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产生的损益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一直存在于本公司；

（3）本次拟收购股权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4）公司可以持续经营。

2、最近三年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9,272,877.76	460,316,400.83	483,065,807.50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86,644,000.00	65,105,661.64	27,100,000.00
应收账款	477,980,472.17	530,772,587.85	814,087,399.84
预付款项	159,480,785.33	76,898,154.43	114,796,105.35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4,817,127.87	36,508,590.38	37,654,566.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48,735,126.06	104,958,458.93	161,794,828.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118,612,874.12
流动资产合计	1,506,930,389.19	1,274,559,854.06	1,757,111,581.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230,000.00	160,000.00	2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33,087,082.43	321,921,282.86	212,643,506.35
投资性房地产	9,090,282.38	-	-
固定资产	12,614,917,081.27	10,408,440,038.69	10,134,962,372.03
在建工程	700,276,486.28	357,022,067.42	673,647,893.07
工程物资	36,949,044.69	3,646,230.04	27,947,393.78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物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43,380,007.84	146,603,397.43	135,910,272.5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838,836.66	4,000,000.00	4,499,99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52,910.18	23,900,904.22	9,329,374.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2,284,100.00	2,401,524,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03,021,731.74	11,727,978,020.66	13,620,464,912.34
资　产　总　计	15,609,952,120.93	13,002,537,874.72	15,377,576,494.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9,000,000.00	105,000,000.00	1,72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16,199,101.23	393,136,343.96	243,679,581.25
预收款项	15,965.13	107,000.00	329,280.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31,007,369.75	19,474,654.89	30,428,285.47
应交税费	166,498,411.37	112,619,166.09	85,019,976.58
应付利息	20,777,961.97	19,972,373.53	19,286,225.47
应付股利	211,156,972.75	38,066,416.50	76,132,833.00
其他应付款	581,696,782.75	356,255,832.24	634,192,347.20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8,350,711.46	432,861,167.94	437,538,553.8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94,703,276.41	1,477,492,955.15	3,251,607,082.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33,220,000.00	6,155,830,000.00	6,937,667,850.00
应付债券	-	718,147,251.63	790,214,178.42
长期应付款	3,574,046.77	414,861,858.11	459,357,920.00
专项应付款	-	57,200,000.00	40,000,000.00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027.78		264,425.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969,895.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36,830,074.55	7,346,039,109.74	8,254,474,269.79
负 债 合 计	11,031,533,350.96	8,823,532,064.89	11,506,081,352.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15,730,853.00	1,565,034,009.00	1,550,727,174.00
资本公积	742,320,323.31	434,200,745.87	333,803,811.83
减:库存股	780,000.00	780,000.00	780,000.00
盈余公积	706,936,341.67	621,646,418.71	583,862,978.1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41,254,450.68	278,968,090.75	218,085,286.5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5,461,968.66	2,899,069,264.33	2,685,699,250.51
少数股东权益	1,172,956,801.31	1,279,936,545.50	1,185,795,891.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8,418,769.97	4,179,005,809.83	3,871,495,141.7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09,952,120.93	13,002,537,874.72	15,377,576,494.25

3、最近三年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15,735,997.21	3,770,507,372.39	3,148,141,923.35
其中：营业收入	4,015,735,997.21	3,770,507,372.39	3,148,141,923.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34,366,909.02	3,372,301,875.60	2,797,602,848.45
其中:营业成本	2,635,185,670.33	2,634,990,525.25	2,244,142,518.0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459,536.17	41,491,954.79	35,850,955.21
销售费用	-	-	695,889.39
管理费用	170,528,723.75	168,930,104.91	131,142,291.60
财务费用	518,832,876.28	440,970,306.93	378,387,293.19
资产减值损失	62,360,102.49	85,918,983.72	7,383,901.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66,121,950.81	62,649,755.74	9,082,540.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395,860.88	64,639,607.76	6,981,596.6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7,491,039.00	460,855,252.53	359,621,615.45
加：营业外收入	53,706,163.20	525,680.51	149,977.76
减：营业外支出	9,896,977.81	1,499,109.93	854,911.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226,782.33	127,503.78	13,885.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1,300,224.39	459,881,823.11	358,916,681.92
减：所得税费用	80,304,005.25	12,017,248.22	36,519,376.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0,996,219.14	447,864,574.89	322,397,30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6,946,690.54	269,718,882.96	215,934,298.66

少数股东损益	224,049,528.60	178,145,691.93	106,463,006.4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3	0.173	0.1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2	0.173	0.178

五、盈利预测财务信息摘要

天职国际对公司 2008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职深审字[2008]53-5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桂冠电力结合本公司、岩滩公司 2008 年的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本次资产购买相关资料，编制了公司 2008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该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已经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分析时不应过分依赖。

1、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基于公司向大唐集团非公开发行2亿股人民币普通股，另外支付现金118,747.663万元（银行借款117,000.00万元，自由资金1,747.663万元）以支付相应股权部分的对价。2008年度预测数是以本公司和岩滩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能力，结合各自公司预测期间投资计划、生产计划和营销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采用适当的方法分别编制各自公司的盈利预测后，再模拟进行经营业绩的合并和投资收益的抵销处理后编制得出。编制盈利预测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一致。

编制盈利预测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一致。公司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本盈利预测报告是按财政部 2006 年颁布并从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规定编制而成。

2、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度备考数	2008 年度预测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401,574	410,09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01,574	410,095
其他业务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343,437	342,48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63,519	258,299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46	4,9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053	17,984
财务费用	51,884	61,252
资产减值损失	6,236	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6,613	6,4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749	74,063
加：营业外收入	5,371	-
减：营业外支出	990	150
四、利润总额	69,130	73,913
减：所得税	8,030	7,805
五、净利润	61,100	66,10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95	41,402
少数股东损益	22,405	24,706

六、《资产认购股份补充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1、《资产认购股份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大唐集团和桂冠电力

（2）签订时间：2008 年 3 月 11 日

（3）认购股份数量：大唐集团同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股份数为 200,000,000 股。

（4）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仍适用双方已经签署的《资产认购股份协议》。

2、《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转让方：大唐集团

受让方：桂冠电力

（2）签订时间：2008 年 3 月 11 日

（3）标的：受让方本次受让的目标资产的对价为人民币 3,647,476,630 元。

（4）支付方式：受让方本次受让目标资产采取受让方向转让方发行股票并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发行股票数额为 200,000,000 股，支付现金为人民币 1,187,476,630 元（如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与上报结果有所变化，支付现金金额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作相应调整）。

（5）现金支付部分由桂冠电力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解决。

（6）岩滩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该盈利或亏损以资产交割日前一个月末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七、董事会关于目标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评估数据

中发国际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岩滩公司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岩滩公司评估值为 521,068.09 万元，大唐集团持有岩滩公司 70%股权价值为 364,747.66 万元，评估增值幅度 290.81%，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移民安置补偿费等增长幅度较大所致。

2、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中发国际、广西明冠分别承担本次岩滩公司的资产评估和土地评估工作，两家机构都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同时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大唐集团、岩滩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关于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的合规性

经调查、了解，公司与大唐集团一致同意聘请中发国际、广西明冠分别承担此次资产评估和土地评估工作，并签署了评估业务约定书，选聘程序合规。

（3）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桂冠电力通过向大唐集团定向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大唐集团持有的岩滩公司 70%股权，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向大唐集团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涉及的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3、目标资产注入对公司的影响

（1）业务情况

公司 2007 年备考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实现数	2007 年备考数	增幅（%）
资产总额	1,348,135.26	1,560,995.21	15.79%
负债总额	901,286.95	1,103,153.34	22.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848.30	457,841.88	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552.17	340,546.20	-7.85%
资产负债率（%）	66.85	70.67%	5.71%
营业收入	336,178.13	401,573.60	1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3,443.92	38,694.67	15.70%
每股收益（元）	0.239	0.2434	1.84%
净资产收益率（%）	9.05%	11.36%	25.52%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备考数较实际数增长 19.45%，净利润备考数较实际数增长 15.70%。按照公司向大唐集团非公开发行 2 亿股 A 股股票，并支付现金 118,747.66 万元测算，公司每股收益备考数为 0.2434 元/股，比本次资产收购前的 0.239 元/股增长 1.84%，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备考数为 11.36%，比本次资产收购前增长 25.52%。

（2）债务情况

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负债比例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从 66.85%上升到 70.67%。主要原因是，本次收购中公司以银行负债和自由资金向大唐集团支付现金 11.87 亿元，但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仍基本合理。

（3）盈利预测

根据经天职国际审核的公司 2008 年模拟盈利预测，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2008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等均发生较大的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07 年实现数**	**2008 年度（预测）**	**增幅（%）**
营业收入（万元）	336,178.13	410,095.17	21.99%
净利润（万元）	50,836.68	66,108.07	30.0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	33,433.92	41,402.07	23.80%
每股收益（元/股）	0.239	0.2562	7.20%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 2008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为 410,095.17 万元，比 2007 年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预计增长 21.9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402.07 亿元，比 2007 年预计增长 23.80%；每股收益为 0.2562 元/股，同比预计增长 7.20%。

如果不考虑本次资产收购，桂冠电力 2008 年预测营业总收入为 344,670 万元，净利润为 54,29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444 万元，如果资产收购完成，桂冠电力 2008 年预测营业总收入为 410,095 万元，净利润

为 66,108 万元。本次资产收购使桂冠电力 2008 年的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分别预计增长 18.98%和 21.75%。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补充预案盖章页）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评估机构独立性等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定向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岩滩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资产”）。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购买目标资产涉及的评估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等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公司（以下简称“中发国际”）、广西明冠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明冠”）（以下统称“评估机构”）分别承担本次岩滩公司的资产评估和土地评估工作，两家评估机构都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同时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中发国际、广西明冠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大唐集团、岩滩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关于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的合规性

在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公司与大唐集团一致同意聘请中发国际、广西明冠分别承担此次资产评估和土地评估工作，并签署了评估业务约定书，选聘程序合规。

3、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桂冠电力通过向大唐集团定向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大唐集团持有的岩滩公司 70%股权，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大唐集团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涉及的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独立董事：郭国庆、郭益浩、沈剑飞、魏现州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

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　案）

独立财务顾问

CITIC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购买资产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1、桂冠电力董事会决议采取向大唐集团定向发行股票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大唐集团持有的岩滩公司 70%的股权。其中，股票发行价格为桂冠电力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8 年 1 月 3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2.3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20,000 万股（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尚须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支付现金金额 118,747.66 万元（支付现金金额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2、根据尚未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认可的初步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岩滩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521,068.09 万元，评估增值率 290.81%。

3、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净额超过桂冠电力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按照证监会 105 号文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购买资产行为，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大唐集团持有公司 47.59%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大唐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 47.59%提高到 54.08%（不考虑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发行日期间可转债的转股情况），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大唐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如股东大会通过该项议案，大唐集团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4、公司编制了 2005-2007 年的备考财务报表，会计师对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深审字[2008]53-4 号审计报告。该备考报表假定拟收购的大唐集团持有岩滩公司 70%股权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已实施完成，纳入本备考合并报表范围。备考财务报表是按新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规定模拟编制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 [2006]136 号《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

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通知》的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要求追溯调整的，在编制 2005 年、2006 年财务报表时对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5、公司编制了 2008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该盈利预测已经会计师审核并出具了天职深审字[2008]53-5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盈利预测中假设桂冠电力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对拟收购资产的收购，即桂冠电力持有岩滩公司 70%股权，以公司和岩滩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能力，结合公司和岩滩公司预测期间投资计划、生产计划和营销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按照 2007 年 1 月 1 日执行的新《企业会计准则》，采用适当的方法分别编制各自公司的盈利预测后，再模拟进行经营业绩的合并和投资收益的抵销处理后编制而出。请投资者在阅读以上报告时关注其编制基础和假设。由于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盈利预测资料。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重大购买资产不能及时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重大购买资产行为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取得桂冠电力股东大会的批准；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大唐集团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购买资产行为的核准；履行必要的资产交割手续。以上程序履行的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管理风险

本次重大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业务在原有水电业务基础上，增加了岩滩公司的水电业务。一方面，本次重大购买资产为公司带来了新的盈利增长点及发展空间；另一方面，重大购买资产完成后，如何梳理原有业务和新增业务之间的关系，能否对水电业务进行优势整合以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优势，这些给本公司的运营和管理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3、财务风险

本次重大购买资产采取向大唐集团发行股票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支付现金的金额约为目标资产总价值的三分之一，支付现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和公司的自有资金。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由 901,286.95 万元增加到 1,103,153.34 万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购买资产前的 66.85%提高为 70.67%，对公司形成财务压力，存在偿债的风险。

如果市场利率水平进一步上升，可能增加公司未来的利息支出，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4、自然风险

水电行业对天然来水的依赖性很大。目前桂冠电力管理的水电厂分布在广西、四川两省区，所在流域均存在来水的周期性特点，对靠天然来水发电的水电厂将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风险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并请仔细阅读本报告书中“风险因素”及其他相关章节的内容。

目　录

释　义 9
第一章　与本次重大购买资产有关的当事人 11
一、资产购买方 11
二、资产出售方 11
三、独立财务顾问 11
四、资产出售方之财务顾问 11
五、法律顾问 12
六、财务审计机构 12
七、资产评估机构 12
八、土地评估机构 13
第二章　本次重大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4
一、本次重大购买资产的背景和目的 14
二、本次重大购买资产的基本原则 15
三、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5
四、资产购买方介绍 16
五、资产出售方介绍 22
六、股权结构变化 26
第三章 本次重大购买资产标的情况 27
一、岩滩公司的基本情况 27
二、岩滩公司的历史沿革 27
三、岩滩公司的主营业务 28
四、岩滩公司的审计情况 28
五、评估情况 29
六、岩滩公司股东会批准情况 30

第四章 本次重大购买资产协议的情况 31

一、《资产认购股份协议》 31

二、《股权转让协议》 33

三、《资产认购股份补充协议》 37

四、《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37

第五章 本次重大购买资产的合规合理性分析 39

一、符合 105 号文、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9

二、本次重大购买资产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40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购买资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43

第六章 风险因素 44

一、与本次重大购买资产有关的风险 44

二、管理风险 44

三、财务风险 44

四、自然风险 45

五、盈利预测相关风险 45

第七章 本次重大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47

一、本次重大购买资产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影响 47

二、本次重大购买资产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47

三、本次重大购买资产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48

四、本次重大购买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50

第八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51

一、同业竞争 51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2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55

四、中介机构意见 55

第九章 公司治理结构 57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性的影响 57

二、中介机构意见 60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62

一、桂冠电力最近三年财务信息 62

二、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财务信息 67

三、桂冠电力备考财务报表（2005-2007 年） 71

四、桂冠电力模拟盈利预测（2008 年） 75

第十一章 对本次重大购买资产的意见 77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购买资产的意见 77

二、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购买资产的意见 78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80

一、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非法担保的情形 80

二、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大量增加负债情况的说明 80

三、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重大收购、出售、置换资产情况说明 . 80

四、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现金筹措途径 81

第十三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82

一、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83

二、大唐集团声明 84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85

四、法律顾问声明 86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87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88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土地评估机构声明 89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90

一、备查文件清单 90

二、文件查阅地点 90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桂冠电力、本公司、公司	指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岩滩公司	指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桂冠电力拟采取发行股份并结合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大唐集团持有的岩滩公司 70%股权的行为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桂冠电力董事会为本次购买资产所出具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日	指	本报告书签署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5 号文	指	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 5 月修订)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华银、法律顾问	指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师	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西明冠、土地评估师	指	广西明冠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协议	指	《资产认购股份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补充协议	指	《资产认购股份补充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桂冠开投	指	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合山发电	指	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生产能力，以发电机组的铭牌容量计算，计算单位为“千瓦”（kW）。
发电量	指	在某一时段内所发出电量的总和，计算单位为“千瓦时”（kW·h）。
审计基准日	指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目标资产	指	大唐集团所拥有的岩滩公司 70%股权以及相关股东权益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与本次重大购买资产有关的当事人

一、资产购买方

名　　称：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民主路北四里 6 号

法定代表人：杨庆

电　　话：0771－5636271

传　　真：0771－5656215

联 系 人：张云

二、资产出售方

名　　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翟若愚

电　　话：010-66586666

传　　真：010-66586677

联 系 人：罗书葵、孙延文、严习正、王娜、朱梅、谭婕

三、独立财务顾问

名　　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　　话：010－84588888

传　　真：010－84865023

项目经办人：甄秀欣、刘隆文、高涛、徐强、王晓辉、李亦中

四、资产出售方之财务顾问

名　　称：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　　话：010－65183888

传　　真：010－65185227

项目经办人：相晖、田荣骥、陶源

五、法律顾问

名　　称：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450 号

负　责　人：倪建林

电　　话：021－68769686

传　　真：021－58304009

经 办 律师：潘斌、黄勇

六、财务审计机构

名　　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陈永宏

电　　话：0755－61330277

传　　真：0755－61330278

经办注册会计师：丁景东、屈先富

七、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 168 号腾达大厦 31 层

法定代表人：寇文峰

电　　话：010-88576118

传　　真：010-8857664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陈思、刘忠赤

八、土地评估机构

名　　称：广西明冠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88-1 号铭湖经典 A 座 2005 号

法定代表人：许晓辉

电　　话：0771-5511328

传　　真：0771-2500816

经办注册土地评估师：梁剑、林小湲

第二章　本次重大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大购买资产的背景和目的

1、电力工业是与国民经济发展高度正相关的行业。受上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电力发展政策调整的影响，我国电力供应已从“略有剩余”转变为“总体偏紧”，季节性、区域性供求矛盾日益严重，在电力供应紧张和经济持续稳步增长的双重拉动下，电力行业目前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2、在国家“大力发展水电”和“西电东送、南北互供、全国联网”的电力发展政策指导下，部分制约水电发展的产业环境因素正在逐渐消除。当前我国水电开发面临着空前的发展机遇。

3、水电具有天然的竞争优势。水能是可再生能源，电力企业一旦获得水电开发权后，就形成资源的自然垄断。由于水电资源点有限，未来水电资源垄断特点将进一步体现，因此，水电资源价值将不断攀升。火电厂由于需要源源不断地购买和运输大量燃料，这方面的费用约占火力发电总成本的 60%-70%；同时，煤炭为不可再生资源，从一个相对长的时间来看，这种燃料成本的持续上升趋势还将延续。此外，水电清洁、无污染，更比火电企业节约了大笔环保费用。

4、国务院办公厅 2007 年 8 月 2 日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国家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该办法改革现行发电调度方式，开展节能发电调度，对于减少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推动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作为节能、环保型发电产业的水力发电，国家将给予有力支持。

5、桂冠电力 2006 年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大唐集团除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外，还做出如下相关补充承诺：

第一，大唐集团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第二，大唐集团将桂冠电力定位为大唐集团在广西红水河流域的唯一水电运

作平台，以桂冠电力为运作平台整合大唐集团在广西境内的水电资源；

第三，大唐集团支持桂冠电力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2006 年下半年启动通过定向增发将岩滩电厂注入桂冠电力的工作，并争取在 2007 年完成。

桂冠电力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发布董事会公告，披露“目前岩滩电厂注入桂冠电力的有关技术工作尚在进行中，争取在 2007 年，确保 2008 年三季度以前完成注入工作。”

为了履行桂冠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时大唐集团的公开承诺，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装机容量，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收购大唐集团持有的岩滩公司 70%的股权。

二、本次重大购买资产的基本原则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原则。

2、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3、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

4、有利于实现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原则。

三、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2、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

4、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5、发行数量：20,000 万股。

6、发行价格：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

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8 年 1 月 3 日），发行价格 12.3 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7、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发行对象仅为大唐集团。本次购买目标资产采取公司向大唐集团发行股票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支付现金的金额约为目标资产总价值的三分之一。公司向大唐集团发行 20,000 万股 A 股股票，同时支付现金 1,187,476,630 元人民币（最终支付现金金额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8、锁定期安排：本次向特定对象大唐集团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9、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等情形，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或支付现金金额也将相应调整。

四、资产购买方介绍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民主路北四里 6 号

法定代表人：杨庆

注册资本：1,365,034,009 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0001000755（1-1）

税务登记证号码：桂国税字 450100198224236

地税桂字 4501160044423828

成立时间：1992 年 9 月 4 日

主营范围：开发建设和管理水电站、火电厂和输变电工程，独资、联营开办与本公司主营有关的项目，电力金融方面的经济技术咨询，兴办宾馆、饮食、娱乐业，日用百货、通用机械、电子产品、电子器材的销售。

2、公司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桂冠电力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体改委桂体改股字[1992]6 号文批准，由广西电力工业局（现已更名为广西电网公司，下同）、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现已更名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同）、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信托投资公司、交通银行南宁分行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 5.2 亿股。

（2）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994 年，为增强公司滚动开发红水河的实力，经公司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国家电力部（电办[1993]229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体改委（桂体改股字[1995]2 号文）批准，将红水河上已运行多年装机容量 40 万千瓦的大化水电厂经营性资产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投入桂冠电力。其净资产作为国有股由广西电力工业局持有，计 86,371.21 万股；另外债务中的 31,237.70 万元由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并相应转为 31,237.70 万股股权，由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至此公司总股本达到 169,608.91 万股。

1998 年 4 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体改委体改股字[1998]8 号文批准，广西电力工业局协议受让发起人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交通银行南宁分行在公司中拥有的股权，股数分别为 8,000 万股、1,017 万股，同时受让募集法人股建行广西分行认购的 3,000 万股，广西电力工业局在公司中拥有的股权增加到 108,761.19 万股；相应地，银行不再是公司的股东。银行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相应调整为：广西电力工业局持股 108,761.19 万股，占 64.12%；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9,379.70 万股，占 23.22%；募集法人股 11,468.02 万股，占 6.76%；

内部职工股 10,000 万股，占 5.90%。

1998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 14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体改委体改股字[1998]8 号文批准，公司股份按照 3：1 同比例缩股，公司的总股本相应调整为 565,363,033 股。

1999 年 4 月 21 日，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百龙滩水电站建设期派息问题处理方案》（财会函字[1999]11 号）精神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次股东大会关于 1993 年至 1995 年派息问题处理的决议》，在原股本金总额 565,363,033 元的基础上减少股本金 19,359.27 万元，股份总数由 565,363,033 股减为 371,770,333 股，每股面值 1 元，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19,359.2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5.2073197567 股，股份总数由 371,770,333 股增加到 565,363,033 股。

2000 年 3 月 7 日，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 11,000 万股，并于 2000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达到 675,363,033 股，股本结构调整为：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发起人股	493,802,967	73.12
其中：国有股	493,802,967	73.12
其中：广西电力工业局	362,537,300	53.68
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1,265,667	19.44
募集法人股	38,226,733	5.66
内部职工股	33,333,333	4.94
流通A 股	110,000,000	16.28
总股本	675,363,033	100.00

注：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6 月正式更名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4 号《关于核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文件批复，同意公司内部职工股在公司 A 股发行之日起，期满三年后上市流通。公司内部职工股于 2003 年 3 月 7 日在上证所上市流通，流通股本增加至 143,333,333 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 66 号文件核准，2003 年 6 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0,000 万元，发行 8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100 元/

张，2003 年 7 月 15 日在上证所挂牌交易。

2005 年 6 月 22 日，公司实施了 2004 年度分红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体为 10 转增 10 派 2.2 元，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1,350,727,174 股。

2006 年 7 月，公司实施了 10 送 2.5 股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于股权登记日前部分可转换债券进行了转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 1,365,033,515 股。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换债券累计转股 65,004,787 股，可转换债券余额 3.77379 亿元，公司总股本增至 1,415,730,853 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0,352,596	60.06
其中：国有股份	849,493,462	60.00
其中：大唐集团持有	673,784,618	47.59
其他内资股	859,134	0.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5,378,257	39.94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565,378,257	39.94
股份总数	1,415,730,853	100.00

3、公司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桂冠电力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审计，并出具了天职深审字[2008]53-1 号审计报告。

桂冠电力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是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规定编制而成。在编制 2005 年、2006 年财务报表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6]136 号文《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通知》的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对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合并）

单位：元

项目 \ 时间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481,352,553.85**	**10,812,151,308.75**	12,653,170,207.10
负债总额	**9,012,869,524.55**	**6,635,967,921.71**	8,839,751,104.82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3,695,521,675.52	3,243,458,495.71	2,995,018,807.10

（2） 利润表主要数据（合并）

单位：元

项目 \ 时间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营业收入	**3,361,781,273.00**	**3,250,217,430.97**	2,576,701,609.84
营业利润	**516,312,915.90**	**496,632,885.19**	315,735,268.51
利润总额	**566,415,050.77**	**495,392,580.37**	315,048,398.98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334,439,178.02	307,897,898.13	207,320,931.19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合并）

单位：元

项目 \ 时间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18,278,807.23**	**1,328,347,581.09**	780,312,029.2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99,178,305.92**	**1,227,505,922.46**	-2,622,225,870.8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28,929,492.14**	**-2,562,207,931.27**	1,325,097,209.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601,930.25	-6,354,427.72	-516,816,631.88

（4） 主要财务指标（合并）

时间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7	0.97	0.58
每股收益（元）	0.239	0.227	0.205
净资产收益率(%)	9.05	9.49	6.92
资产负债率（%）	66.85	61.38	69.86
每股净资产（元）	2.61	2.38	2.22

4、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建设和管理水电站、火电厂和输变电工程，独资、联营开办与本公司有关的项目，电力金融方面的经济技术咨询。截至 2007 年底，公司总装机容量 278.3 万千瓦，其中水电 201.3 万千瓦，火电 77 万千瓦，水电资产比重较大（72.33%）。随着国家对环保的高度重视，对水电等新能源给予更多的政策支持，公司的水电销售顺畅，盈利水平高于同行业以火力发电为主的企业。

2005-2007 年，公司分别完成发电量 109.07 亿千瓦时、144.6 亿千瓦时和 141.08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分别为 101.80 亿千瓦时、124.41 亿千瓦时和 130.65 亿千瓦时；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77 亿元、32.50 亿元和 33.62 亿元；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2.07 亿元、3.08 亿元和 3.34 亿元。

（1）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电力产品	335,438.96	324,631.42	255,956.99
合计	335,438.96	324,631.42	255,956.99

（2） 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广西地区	314,787.32	324,631.42	255,956.99
四川地区	20,651.64	—	—
合计	335,438.96	324,631.42	255956.99

注：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完成对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和茂县金龙潭电力有限公司的

股权收购，并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此前在四川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零。

（3）公司下属电厂 2007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大化水电站	45.6	21.80	21.48	0.2412
百龙滩水电站	19.2	6.84	6.69	0.2412
合山火电厂	77	51.85	46.60	0.3771
乐滩水电站	60	29.51	29.13	0.2600
平班水电站	35	16.72	16.49	0.2600
天龙湖水电站	18	7.31	7.31	0.2326
金龙滩水电站	18	7.06	6.97	0.2384

五、资产出售方介绍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翟若愚

注册资本：153.9377 亿元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778（4-1）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 110102710931109

成立时间：2003 年 4 月 9 日

经营范围：依法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从事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电力物资、煤炭、环保等电力相关业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

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经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2、大唐集团历史沿革

（1）历史沿革

2002 年 12 月 29 日，大唐集团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而成，是全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大唐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根据国务院国函[2003]16 号文及国家经贸委国经贸电力[2003]171 号文，桂冠电力的主要发起人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以行政划拨方式转至大唐集团。上述股权划转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同意批复（国资产权[2005]172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划转所涉及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批复（证监公司字[2005]150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大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资本变化情况

2003 年 4 月，大唐集团成立时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20 亿元。2006 年 5 月，变更为 153.9377 亿元。

（3）股东情况

大唐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4）主要资产业务概况

大唐集团主营业务为从事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大唐集团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6,482.34 万千瓦，其中，火电、水电、风电分别占 87.08%、1.25%和 1.67%。

大唐集团拥有中国第一家在伦敦、香港上市，并于2006年在国内上市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较早在国内上市的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桂冠电力；拥有国内在役装机容量480万千瓦的大型火电厂内蒙古托克托发电厂和最大风电场内蒙古赤峰赛罕坝风电场；拥有部分已建成投产、总规划规模630万千瓦的龙滩水电工程以及物流网络覆盖全国的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等。

截至2007年底，大唐集团资产总额、发电量、利润总额等各项指标比2002年末大唐集团组建时翻了一番。在役发电资产分布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河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云南、陕西、甘肃等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5）股权结构与控制关系图（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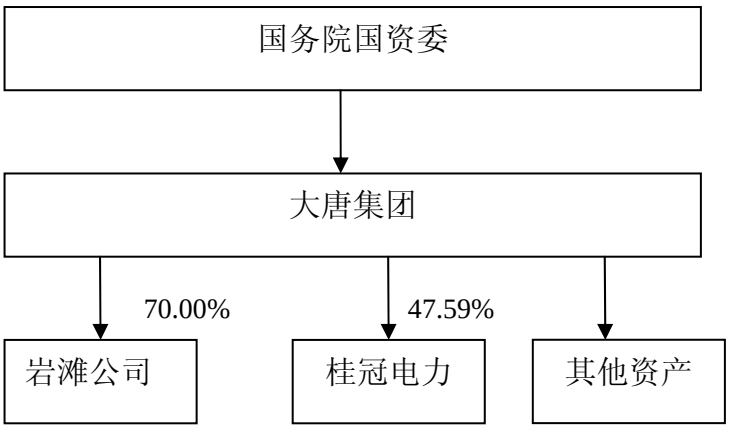

3、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大唐集团总资产 2,985.29 亿元，净资产 618.37 亿元，2007 年实现主营收入 853.76 亿元，利润总额 75.51 亿元。

大唐集团经审计的 2006 年财务报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749,931,615.74
流动资产合计	26,657,897,106.79
长期投资合计	3,396,530,168.39
固定资产合计	193,675,937,366.99
无形及其他资产合计	1,991,740,100.61
资产合计	225,722,104,742.78
流动负债合计	56,979,357,245.08
长期负债合计	118,489,934,431.31
负债合计	175,488,686,940.22
资本公积	4,821,064,211.29
盈余公积	-98,795,565.7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20,345.17
所有者权益小计	18,804,869,664.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722,104,742.78

（2）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2,762,570.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26,093,767.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7,663,104.9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773,980.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额	2,658,557,927.21

（3）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0,298,543,708.43
主营业务利润	9,979,258,693.75
营业利润	5,502,062,865.76
利润总额	5,547,799,265.35
净利润	645,573,975.62
可供分配的利润	-986,762,895.36
未分配利润	-986,762,895.36

4、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大唐集团推荐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大唐集团任职
杨　庆	董事长	副总经理
方庆海	董事	计划与投融资部主任
武洪举	董事	人力资源部主任
傅国强	董事	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主任
王国平	监事会主席	审计部主任
刘峰彪	监事	监察局副局长

5、最近五年以来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唐集团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收购的证券

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唐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收购的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六、股权结构变化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035.26	60.06	105,035.26	65.01
其中：1、国有股份	84,949.35	60.00	104,949.35	64.96
其中：大唐集团持有	**67,378.46**	**47.59**	**87,378.46**	**54.08**
2、其他内资股	85.91	0.06	85.91	0.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537.83	39.94	56,537.83	34.99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56,537.83	39.94	56,537.83	34.99
股份总数	141,573.09	100.00	161,573.09	100.00

注：发行后股份数量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数为基础测算，不考虑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发行日期间可转债的转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集团持有桂冠电力的股数将由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 673,784,618 股增加到 873,784,618 股，持股比例从 47.59%提高到 54.08%（不考虑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发行日期间可转债的转股情况）。如果可转债全部转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集团持有桂冠电力的股权比例将提高到 52.02%。

第三章 本次重大购买资产标的情况

一、岩滩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大化县岩滩镇

法定代表人：戴波

注册资本：33,513.99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27311000888

经营范围：电力开发、建设、经营、工程咨询及设备采购。

二、岩滩公司的历史沿革

1987年，经广西电力工业局批准，岩滩公司前身岩滩电厂开始筹建。名称为：岩滩电厂筹备处。1992年9月第一台机组投产发电至1995年4月，为广西大化水力发电总厂统一管理。

1995年5月29日，岩滩电厂从原广西大化水力发电总厂管理体制划出单独建制，隶属于广西电力有限公司管理。名称为：广西岩滩水力发电厂。

2002年12月3日，根据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现改名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号），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拥有的广西岩滩水力发电厂资产划归大唐集团。同月，广西岩滩水力发电厂更名为大唐岩滩水力发电厂。

2006年6月24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岩滩水电站产权归属有关问题予以确认的函（国资产权[2006]713号文）”，该函对岩滩水电站产权归属确认如

下：大唐集团拥有70%的产权，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拥有30%的产权。

2006年12月8日，大唐集团和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大唐岩滩水电厂整体改制框架协议》。

2007年1月9日，大唐岩滩水力发电厂进行整体改制，正式注册组建岩滩公司，名称变更为：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岩滩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大唐集团持股70%、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

三、岩滩公司的主营业务

岩滩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电开发与销售。岩滩公司水电站位于红水河中游的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境内的岩滩镇，是红水河梯级开发的骨干电站之一，是一个集发电、防洪、航运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特大型水电站。岩滩公司拥有四台单机容量30.25万千瓦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121万千瓦，年设计发电量56.60亿千瓦时。1992年9月至2007年12月31日，岩滩公司累计发电733亿千瓦时，其中2005-2007年发电量分别为51.69、46.88和58.45亿千瓦时，实现售电收入6.68、6.09和6.53亿元。

目前，岩滩公司正在筹建二期工程，已提交预可研报告，两台单机容量各为30万千瓦。

四、岩滩公司的审计情况

岩滩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是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规定模拟编制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的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规定要求追溯调整的，在编制2005 年、2006 年财务报表时对相

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并从2007年1月1日起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假定全面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进行编报。

岩滩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审计，并出具了天职深审字[2008]14-4 号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07,984,143.62	116,664,762.72	510,580,358.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5,211,716.22	2,058,710,896.01	2,210,685,601.20
资　产　总　计	2,183,195,859.84	2,175,375,658.73	2,721,265,959.51
流动负债合计	394,467,798.63	335,404,143.18	482,544,572.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5,409,902.78	682,599,335.00	1,014,069,400.41
负 债 合 计	849,877,701.41	1,018,003,478.18	1,496,613,972.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3,318,158.43	1,157,372,180.55	1,224,651,986.82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营业收入	653,954,724.21	520,289,941.42	571,440,313.51
营业成本	447,826,712.72	487,708,374.08	459,194,766.57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994,123.10	32,667,367.34	112,331,346.94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701,173.62	32,934,242.74	112,313,282.94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073,017.89	28,570,335.47	95,416,596.39

五、评估情况

以2007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中发国际对岩滩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08]第01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在形成初步评估结果后，经综合分析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本次评估结论。

岩滩公司的评估价值为 521,068.09 万元，大唐集团持有岩滩公司 70%股权

的价值为 364,747.66 万元。该评估结果尚待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六、岩滩公司股东会批准情况

岩滩公司2007年第二次股东会于2007年12月28日在南宁召开，会议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大唐集团将其持有的岩滩公司70％股权全部转让给桂冠电力，岩滩公司另一家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认购岩滩公司该部分股权的权利。

第四章 本次重大购买资产协议的情况

2007 年 12 月 29 日，桂冠电力和大唐集团签署了《资产认购股份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2008 年 3 月 11 日，桂冠电力和大唐集团签署了《资产认购股份补充协议》和《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资产认购股份协议》

1、合同主体：大唐集团与桂冠电力

2、签订时间：2007 年 12 月 29 日

3、认购股数：本公司同意采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大唐集团同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认购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目标资产评估价值×2/3÷每股发行价格，最终数量由受让方桂冠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认购对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桂冠电力股票交易均价。大唐集团本次认购股票的对价为本次转让的岩滩公司评估价值（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三分之二。

5、认购股票对价支付方式

（1） 双方同意，桂冠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用以购买大唐集团持有的岩滩公司 70%股权价值的三分之二，即大唐集团以其持有的岩滩公司评估价值的三分之二作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价。

（2） 双方同意，桂冠电力本次购买目标资产采取桂冠电力向大唐集团发行股票并支付部分现金的方式。现金支付等具体内容参见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3） 双方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岩滩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岩滩 70%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

6、本次认购股票中大唐集团的承诺

（1）大唐集团确认，大唐集团拥有本协议项下目标资产完全的所有权，该等资产不存在任何索赔、质押权、第三人权利主张及其他第三者权益影响。

（2） 大唐集团确认，岩滩公司股东会已经作出决议同意大唐集团将目标资产转让给桂冠电力，该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3） 大唐集团同意在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后，其本次认购的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7、本次认购股票尚需履行程序

双方确认，大唐集团将协助桂冠电力完成有关程序。本次认购股票需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桂冠电力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4）完成目标资产有关国有资产登记变更及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5）完成有关桂冠电力股份变动变更登记手续。

8、双方的承诺与保证

（1） 大唐集团承诺及保证，大唐集团是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大唐集团签署本协议已经过内部有效程序通过。

（2） 桂冠电力承诺及保证，桂冠电力是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桂冠电力签署本协议已经过内部有效程序通过。

（3） 桂冠电力承诺将尽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的申报资料，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大唐集团承诺将积极配合桂冠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就本次认购桂冠电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宜，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收购的豁免。

9、本协议生效的条件

大唐集团与桂冠电力确认，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桂冠电力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大唐集团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增持桂冠电力股份要约收购豁免事项取得桂冠电力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或核准。

（5）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有效签署。

10、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义务、所作声明与保证或其他法定义务即构成违约。

（2） 如果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补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实际遭受的损失。

（3） 如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若因由双方过失、过错造成时，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1、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双方商定，本转让协议之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之法律。

（2） 双方同意，因履行本协议或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和/或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将纠纷和/或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二、《股权转让协议》

1、合同主体：转让方：大唐集团

受让方：桂冠电力

2、签订时间：2007 年 12 月 29 日

3、股权转让

（1）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全部目标资产，受让方受让该等全部目标资产。

（2）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在完成目标资产的转让交割手续后，受让方即按照岩滩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文件享有在岩滩公司中的权利和义务。

4、转让对价及支付

（1）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目标资产的转让价格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中所确定的本次转让的目标资产的评估价值。

（2）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受让方受让本协议项下目标资产采取受让方向转让方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

（3）受让方以向转让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支付本次转让的目标资产转让价格的三分之二，受让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目标资产评估价值×2/3÷每股发行价格，最终数量由受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转让方以资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内容参见双方签订的《资产认购股份协议》。

（4）受让方以现金形式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转让的目标资产转让价格的其余三分之一，受让方应当支付的现金数额=目标资产评估价值×1/3。

5、付款期限及方式

（1）双方确认，受让方向转让方发行股票应当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办理。

（2）受让方应当在受让方向转让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本协议所规定的现金。

6、相关税费

中国法律所规定的双方各自应当缴纳的税费，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各自承担。

7、债务承担

（1）转让方应当对目标资产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前的债务、担保及或有债务等进行披露，受让方对岩滩公司在披露清单以外的债务、担保及或有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受让方因此而遭受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转让方应当就该等损失向受让方做出赔偿。

8、约定事项

（1）岩滩公司的注册投资股东名称变更登记由转让方协助受让方办理，有关变更手续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2）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岩滩公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职工安排问题，即岩滩公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与原有职工解除劳动关系。

9、转让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1）转让方是目标资产的合法持有者并已履行了与所持股权有关的合法及必需的法律程序，是一个合法成立的并有权从事与本协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法人，转让方有完全合法的权利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2）岩滩公司股东会已经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岩滩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3）岩滩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经营已取得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就转让方作为岩滩公司的股东所知，岩滩公司无违反有关批准、同意、授权及许可的经营和管理事项发生。

（4）转让方保证其所持有并拟转让的目标资产合法有效，转让方对其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并保证该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也未受到任何形式的查封、限制或债务追索。

（5）转让方保证，在交割日之前，不从事任何减损本次拟转让目标资产的行为，协助和支持受让方取得拟转让目标资产。

10、受让方陈述、保证及承诺

（1）受让方是一个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自愿与转让方签署本协议并明白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配合转让方完成股权转让登记程序。

11、违约责任

（1）对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条款的违反，均构成违约。

（2）如果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补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实际遭受的损失。

（3）如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若因由双方过失、过错造成时，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2、生效、变更和修改

（1）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第一、本协议经协议双方有效签署；

第二、《资产认购股份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

（2）对本协议的修改或变更或终止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文件成立，方为有效。

13、不可抗力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国家政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传、传真的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日之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14、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双方商定，本转让协议之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之法律。

（2）双方同意，因履行本协议或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和/或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将纠纷和/或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3）在解决纠纷和/或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和规定。

15、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岩滩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等净资产变化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1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岩滩公司的职工安排问题，即岩滩公司不会因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与原有职工解除劳动关系。

三、《资产认购股份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大唐集团与桂冠电力

2、签订时间：2008 年 3 月 11 日

3、认购数量：大唐集团同意认购桂冠电力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股份数为 200,000,000 股。

4、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仍适用双方已经签署的《资产认购股份协议》。

四、《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1、合同主体：转让方：大唐集团

受让方：桂冠电力

2、签订时间：2008 年 3 月 11 日

3、标　　的：受让方本次受让的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和相关权

益的对价为人民币 3,647,476,630 元。

4、支付方式：受让方本次受让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和相关权益采取受让方向转让方发行股票并支付现金的方式，其中发行股票数额为 200,000,000 股，支付现金为人民币 1,187,476,630 元（如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与上报结果有所变化，最终支付现金金额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作相应调整）。

5、以上支付现金由桂冠电力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解决。

6、岩滩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该盈利或亏损以资产交割日前一个月末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7、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仍适用双方已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第五章 本次重大购买资产的合规合理性分析

本次购买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105 号文、《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证所《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一、符合 105 号文、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大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73,784,6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59%。发行后大唐集团持有桂冠电力的股份将增加到 873,784,618 亿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4.08%（不考虑 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发行日期间可转债的转股情况）。如果可转债全部转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集团持有桂冠电力的股权比例将提高到 52.02%。

最近三年内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同时也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证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其他条件。因此，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仍具备继续上市的条件。

2、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岩滩公司是大唐集团旗下主要经营性资产之一，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购买目标资产将使公司拓展发展空间，增强公司在水力发电领域的经营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且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次购买资产将增强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本次拟购买的目标资产产权明晰。大唐集团拥有的目标资产产权完整、清晰，

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在目标资产对应的股权上设定任何质押，且无任何其它形式的他项权利，不存在将对目标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目标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情况。

4、本次购买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购买资产议案由桂冠电力董事会提出，聘请合格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资产交易价格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确定，也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本次购买资产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次购买资产前，大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73,784,6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59%。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大唐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增加到 50%以上。大唐集团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 62 条的相关规定，经桂冠电力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大唐集团可以并将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二、本次重大购买资产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充分考虑了控股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定价合理。原因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

本次向大唐集团定向发行股份的价格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8 年 1 月 3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确定，为 12.3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

关于发行定价的规定，兼顾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大唐集团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时将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方案将提交桂冠电力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大唐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将回避表决。

3、评估价值的合理性

根据资产评估师出具的《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值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08]第 01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岩滩公司账面值 133,331.82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 133,331.82 万元，评估值 521,068.0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90.81%。上述评估结果尚待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岩滩公司资产评估值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是：

（1）企业原帐面价值较低。岩滩公司账面价值较低的主要原因在于当年造价主要来自贷款。岩滩电站建成于 1995 年，建设资金合计 46.4 亿元，其中：财政贴息拨款 0.65 亿元、财政预算拨款 0.67 亿元、借款 45.08 亿元。当时还并未实行电站建设资本金制度（资本金比例不低于总造价的 20%），导致建成之初资本金仅 1.32 亿元，岩滩公司经过 10 余年的不断累积净资产才达到 13 亿元左右，如果按照 20%的资本金投入比例，当年投产时净资产约为 9.3 亿元，如果加上历年累积，应该为 21 亿元左右，该净资产规模与 521,068.09 万元的评估价值相比，溢价幅度仅 1.48 倍（与账面净资产相比，溢价幅度 2.91 倍）。

（2）目前新建水电项目造价高、水电机组市场收购价格较高。岩滩公司每千瓦的收购单价为 4,306.35 元，每千瓦的账面总资产为 1,804.29 元。目前中国市场水电收购市场交易价每千瓦为 9,000 元左右，新建水电工程项目造价每千瓦为 8,000 元左右，大大高于岩滩公司的收购价格。

（3）采用资产基础法时，现在的造价水平与岩滩电站建造时的造价水平有很大的提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取价标准因素。体现最近期造价水平的 2002 版《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和《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其定额水平较岩滩建造时有大幅度提高；

二是价格水平因素。从设备方面看，岩滩电站主要发电设备购建于1993-1995年，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机械工业指数2006年与1993年相比增加24%，2006年与1994年相比增加10%，2006年与1995年相比增加1%。2006年至目前机械设备的价格仍在不断上涨。从土建方面看，水电站建设所需的主要建筑材料、人工费用和机械使用费上涨幅度较大。以上因素造成工程直接成本大幅度增加；

三是移民安置补偿因素。由于新土地法和新移民条例的颁布实施，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原来的标准增加幅度大，移民安置补偿标准大幅度提高，致使水库淹没补偿投资增幅较大，将移民费用摊入发电资产价值后，使发电资产重置成本大幅提高。

（4）岩滩公司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增加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岩滩公司所使用的土地性质由划拨用地变更为出让用地所致。

4、本次购买资产预期能够给桂冠电力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随着岩滩公司上游龙滩电厂的蓄水发电（2007 年 5 月、9 月、11 月有三台机组陆续发电），龙滩水库多年调节的效益越来越明显，作为下游梯级电站，岩滩公司的发电量将在 2006、2007 年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并将稳定在较高水平。

此外，岩滩公司目前的电价为 0.1311 元/千瓦时，仅为广西水电标杆电价的一半，电价未来提升的空间较大。随着电价的提升，岩滩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

因此，本次拟购买的资产能够给桂冠电力带来良好回报。

综上所述，本次购买资产的定价和发行股份的定价充分考虑了大股东、中小股东的利益，定价合规、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购买资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目标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公司拟购买的目标资产的最终价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获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价值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购买目标资产涉及的评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等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向大唐集团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涉及的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第六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购买资产行为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重大购买资产有关的风险

本次购买资产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同时，本次重大购买资产还须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大唐集团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以及对本次购买资产行为的核准。本次购买资产能否取得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完成本次交易，则在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存在和收购资产的整合风险，如果岩滩公司不能快速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将对公司未来的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业务管理风险

本次重大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在原有的水电和火电业务基础上，增加了岩滩公司水电的业务。一方面，本次重大购买资产为公司带来了新的盈利增长点及发展空间；另一方面，本次重大购买资产完成后，如何梳理原有业务和新增业务之间的关系，能否对水电业务进行优势整合以发挥协同效应和规模优势，这些给公司的运营和管理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财务风险

本次购买资产采取向大唐集团发行股票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支付现金的金额约为目标资产总价值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与大唐集团签署的协议，支付现金的金额为 1,187,476,630 元（最终金额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进行调整）。本次重大购买资产完成后，根据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由 901,286.95 万元增加到 1,103,153.34 万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购买资产前的 66.85%提高为 70.67%，对公司形成财务压力，存在偿债的风险。

如果市场利率水平进一步上升，可能增加公司未来的利息支出，对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自然风险

岩滩公司是大唐集团旗下主要的经营性资产之一，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在水力发电领域的经营实力、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但是水电站特别是大型水电站一般都担负有防洪、航运、灌溉、供水等社会职能，同流域水电站之间存在紧密的水文联系，水电站受来水不确定性和水情预报精度限制，一定程度上影响发电出力和发电量的可控性，对电站的经营业务带来影响。今年，公司电厂所在广西流域干旱，未来几年仍有可能维持偏旱局面，对靠天然来水发电的水电厂将产生重大影响；另外，红水河流域上游的部分在建电站如北盘江光照电站、红水河龙滩电厂的蓄水有可能影响下游水电站的发电情况。因此，流域来水的不确定性是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重要原因之一。

五、盈利预测相关风险

与本次购买资产有关的盈利预测已经天职国际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盈利预测中假设桂冠电力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对拟收购资产的收购，即桂冠电力持有岩滩公司 70%股权，以公司和岩滩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能力，结合公司和岩滩公司预测期间投资计划、生产计划和营销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按照 2007 年 1 月 1 日执行的新《企业会计准则》，采用适当的方法分别编制各自公司的盈利预测后，再模拟进行经营业绩的合并和投资收益的抵销处理后编制而出。

盈利预测基于多种假设，尽管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其中某

些假设的实现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在参考盈利预测数据时应对相关假设予以关注。同时，公司相关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受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对公司相关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七章　本次重大购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购买资产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国函[2003]16 号文、国家经贸委国经贸电力[2003]171 号文和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5]172 号文，原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 53.68%股份以行政划拨方式转至大唐集团，本次划转后，公司从一家由广西地方控股的电力生产经营企业变为中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大唐集团下属的一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发展战略也随之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公司自 1992 年成立以来，一直以水力发电为主。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拥有或控制的六家水电站和一家火力发电企业分布在广西、四川两省区。

作为广西的主力电源和“西电东送”在广西的重要电源，基于电力行业的巨大发展机遇和公司自身的资源、实力，公司将立足于水电开发，把握水电开发在我国 5－10 年的黄金时机，实现跨流域扩张，大力开发占有水电资源，增加装机容量，扩大市场份额；随着公司现代管理体系和运作机制趋于成熟，公司将快速、健康发展；电源项目结构布局合理，主业将向区外拓展；公司的发展能力、盈利能力、竞争能力明显增强。

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现董事会确定的战略目标，购买即将发挥或持续效益优良的优质电力资源是公司保持长期发展的重要基础。本次重大购买资产不仅可以扩大本公司装机容量和资产规模，增强本公司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而且为公司在广西地区的战略布局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是持续发展水电产业的重要战略举措。公司将借助中国-东盟博览会平台，多方位、多层次了解东南亚电力市场概况，收集东南亚电力市场开发有关资料，开展东南亚电源项目投资机会研究，为进入东南亚电力（特别是水电）市场做准备。

二、本次重大购买资产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前，公司主要在广西、四川两省区从事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水电站、火电厂业务。公司本次购买的岩滩公司也位于广西，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所从事的水力发电业务无论是涉及的地域还是发电量都将得到进一步的拓展壮大。本次购买前，公司拥有的电力资产情况如下：

电站名称	持股比例（%）	装机容量（万千瓦）	权益装机容量（万千瓦）	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亿千瓦时）
大化水电站	100	45.6	45.6	21
百龙滩水电站	100	19.2	19.2	9.47
合山火电厂	60	77	46.2	30
乐滩水电站	52	60	31.2	34.95
平班水电站	35	40.5	14.18	16
天龙湖水电站	100	18	18	9.95
金龙潭水电站	100	18	18	9.27
合　计		278.3	192.38	130.64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情况：

电站名称	持股比例(%)	装机容量(万千瓦)	权益装机容量(万千瓦)	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亿千瓦时)
岩滩公司	70	121	84.70	56.6

本次重大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装机容量将由购买前的 278.30 万千瓦（其中水电 201.30 万千瓦）增加到 399.3 万千瓦（其中水电 286 万千瓦），增加 43.48%；权益装机容量由购买前的 192.38 万千瓦（其中水电 146.18 万千瓦）增加到 277.08 万千瓦（其中水电权益装机容量 230.88 万千瓦），增加 44.03%。

公司拥有多年水力发电企业的经营和管理经验，本次重大购买资产完成后，将进一步发挥公司在水电行业的经营和管理方面的优势，壮大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重大购买资产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公司 2007 年实现数与备考数的比较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桂冠电力备考财务报表审核报告（天职深审字

[2008]53-4 号），假设岩滩公司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产生的损益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一直存在于公司，桂冠电力合并岩滩公司的备考数与桂冠电力 2007 年实际实现的数据比较如下：

项　目	2007 年实现数	2007 年备考数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336,178.13	401,573.60	19.45%
净利润（万元）	50,836.68	61,099.62	20.1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	33,443.92	38,694.67	15.70%
每股收益（元/股）	0.239	0.2434	1.84%
净资产收益率（%)	9.05%	11.36%	25.52%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桂冠电力营业收入总额备考数较实际数增长 19.45%，净利润备考数较实际数增长 15.70%。按照桂冠电力向大唐集团非公开发行 2 亿股 A 股股票，并支付现金 118,747.66 万元测算，公司每股收益备考数为 0.2434 元/股，较本次购买资产前的 0.239 元/股增长 1.84%，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备考数为 11.36%，较本次资产购买前的 9.05%增长 25.52%。

2、本次购买资产对公司 2008 年盈利预测的影响

根据天职国际审核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职深审字[2008]53-5 号），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2008 年度桂冠电力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等比 2007 年实际实现数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07 年实现数	2008 年度（预测）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336,178.13	410,095.17	21.99%
净利润（万元）	50,836.68	66,108.07	30.0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	33,443.92	41,402.07	23.80%
每股收益（元/股）	0.239	0.2562	7.20%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桂冠电力 2008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为 410,095.17 万元，比 2007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预计增长 21.9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402.07 万元，比 2007 年预计增长 23.80%；每股收益为

0.2562 元/股，同比预计增长 7.20%。

如果不考虑本次资产购买，桂冠电力 2008 年预测营业总收入为 344,670 万元，净利润为 54,29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444 万元。如果资产购买完成，桂冠电力 2008 年预测营业总收入为 410,095 万元，净利润为 66,108 万元。本次资产购买使桂冠电力 2008 年的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分别预计增长 18.98%和 21.75%。

此外，岩滩公司目前的电价为 0.1311 元/千瓦时，仅为广西水电标杆电价的一半，电价未来提升的空间较大。如果电价提升，岩滩公司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有显著贡献。随着岩滩公司上游龙滩电厂的蓄水发电，龙滩水库多年的调节的效益越来越明显，作为下游的电站，岩滩公司的发电量将在 2006、2007 年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并将稳定在较高水平。本次资产收购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四、本次重大购买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率由收购前的 66.85%上升到 70.67%，仍维系在合理范围之内。

第八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桂冠电力的控股股东大唐集团持有公司 47.59%的股份，主要投资电力领域。桂冠电力也主要从事电力的生产与销售。

根据我国电力体制的运行特点，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在目前全国尚未联网的监管条件下，公司与大唐集团控制的电力企业各自与所处电网签订购电合同，由电网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平调度原则以及当地区域电力需求等情况决定各电力企业上网电量的分配与调度。因此，发电行业的竞争主要表现为省网内发电企业之间的竞争，不同省份的电力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

桂冠电力目前的电力资产分布在广西和四川两省区。本次资产注入后，大唐集团在广西的电力资产只有桂冠电力和龙滩电厂，龙滩电厂与桂冠电力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原因如下：

（1）水电发电的优先性。根据国家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的产业政策，水力发电享有优先权。只要水电具备发电条件，电网将优先调度水电所发电量上网。尽管广西境内总装机容量最近两年增长较快，但主要是火电机组投产，单纯水电电量远远不能满足广西当地的电力需求，因此，岩滩公司与龙滩电厂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目前电力调度的特殊性。我国发电端的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根据国家电力政策、电力供需情况和公平原则统一调度，发电方基本没有能力左右电网公司的电力调度。因此，龙滩电厂与桂冠电力不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3）电力销售市场存在一定的差异。根据国家统一安排，岩滩公司的电量全部销售广西，龙滩电厂一半的发电量将外送广东省。目前电力体制下，该部分电量与桂冠电力不存在任何竞争；

（4）龙滩电厂与岩滩公司均属红水河流域电站，随着上游龙滩电厂的建成、

投产，龙滩水库多年调节作用将充分发挥作用，岩滩公司的发电量将会增加，并进而提高其盈利能力。

桂冠电力在四川的资产包括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和茂县金龙潭电力有限公司，两个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水力发电及销售。根据国家鼓励使用清洁能源、电网优先调度水电所发电量上网的有关政策，目前电力体制下，桂冠电力在四川的电力资产与大唐集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桂冠电力与大唐集团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北京	1,539,377	47.59%	母公司
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	茂县	15,600	100%	子公司
茂县金龙潭电力有限公司	茂县	15,000	100%	子公司
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	75,000	52%	子公司
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南宁	30,000	35%	子公司
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	合山	47,000	60%	子公司

注：虽然本公司对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未达到50％以上，但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而将其视为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宁	419,700	17.23%	法人股东
广西百色银海铝业公司	百色	66,896	35%	联营企业
广西网欣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	880	25%	联营企业
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	50,000	2.5%	同一母公司、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北部湾开发银行（筹）	南宁			联营企业
四川嘉陵江旅游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南充	8,000	25%	子公司对外投资
广州特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州	-	-	联营企业

注：报告期内对公司参股联营企业——广西力元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算，收回投资款285,420.52元，结转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500,000.00元，当期实现投资收益285,420.52元。

（二）关联交易

1、采购及销售货物

本公司2005-2007年度无关联采购及销售。

2、存款和借款

（1）公司于2006年9月20日与同一母公司的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存放于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执行计息；公司在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基准贷款利率下浮10%执行；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桂冠开投、合山发电均在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设有存款账户，至2007年12月31日止账户存款余额68,168,372.74 元。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冠开电力于2007年5月15日与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一年期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8,000万元，借款利率5.103%，至2007年12月31日桂冠开投已归还该借款。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山发电于2007年7月12日与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一年期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20,000万元，借款利率5.913%，至2007年12月31日合山发电尚未归还该借款。

（5）本公司于2007年12月17日与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一年期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32,000万元，借款利率6.561%，至2007年12

月31日公司尚未归还该借款。

（6）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山发电与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两笔半年期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总额9,000万元，借款利率5.022%，至2006年12月31日合山发电尚未归还该借款。

（7）与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款项余额性质	期末数（元）	占全部余额比重（%）	年初数（元）	占全部余额比重（%）
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68,168,372.74	13.86	181,918,538.95	41.48
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520,000,000.00	38.69	90,000,000.00	100.00

3、租赁

公司本期将四川成都国栋大厦27楼写字间租赁给大唐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四川分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二年，第一年租金额为759,229.06元，第二年租金额为610,424.48元。租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4、担保

（1）公司子公司合山发电与银行签订了总额1,890,000,000.00元的长期借款合同，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累计借款余额1,308,000,000.00元。公司按实际贷款额的50%比例为其提供担保。合山发电向华夏银行借入短期借款1.2亿元，借款期限1年。本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合山发电1.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

（2）公司子公司桂开电力司与银行签订总额为32.18亿元的长期借款合同，截止2007年12月31日，尚余借款19.67亿元。本会计期间，桂开电力相继以电费收费权利作为借款质押，截至2007年12月31日，尚余农业银行广西分行长期借款5.39亿元，由桂冠开投股东提供担保，其中本公司对其余额的52%进行担保。

以上关联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执行。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认真阅读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并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采用向大唐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大唐集团拥有的目标资产的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公司与大唐集团签订的《资产认购股份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合法，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审议该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目标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公司拟购买的目标资产的最终价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获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价值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后，提升了公司在电力领域的整体实力，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中介机构意见

1、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认为：

（1）公司正在执行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执行市场价格。公司近三年进行的关联交易行为是合法、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该等措施是合法、有效的，并具有可操作性。

（4）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

桂冠电力本次向大唐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现有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105 号文、《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情形，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合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第九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影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涉及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组、重新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等事宜，也不会导致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改变。本次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并保证其独立性。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和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参加会议并充分行使质询权和表决权。本公司章程中已经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本公司将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充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经营业务、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独立并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继续保持并增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性。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为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诚信和勤勉的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决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机制的科学性等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按照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就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构成、产生程序以及独立董事的责任和权力等事宜进行规范操作。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有 5 人，其中职工监事 2 人，都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监事会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并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列席董事会会议，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财务的监督与监察职责，并对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力，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及股东和投资者的来访接待。公司一向与股东保持良好的沟通。公司设有的主要沟通渠道有：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子邮箱及传真和电话等，方便股东表达意见与行使权利。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保证与投资者良好的沟通，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与公正，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公司网站的资料定期更新，及时让投资者与公众了解公司的最新发展动向。

6、公司治理结构和整改措施

本公司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

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上市部函[2007]037 号）以及广西证监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证监字[2007]14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于 2007 年 4 月至 10 月间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小组，历经自查、公众评议及现场检查、整改提高等阶段，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1）公司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整改

①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较薄弱问题

整改方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07 年修订)》，进一步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范围和形式。

② 公司决策程序尚未达到科学高效问题

整改方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完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③ 如何完善公司监事会监督职能，充分发挥其监督检查作用问题。

整改方案：认真组织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提高监事应具备的财务监控意识与财务报表解读水平，加强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④ 小股东意见在公司经营和治理上有待于进一步得到有效反映问题

整改方案：公司已增设相关人员，设立公司网站，架设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平台，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⑤ 股东利益尚未能和管理层利益科学地关联问题

整改方案：公司将在政策允许范围内，争取逐步建立公司股权激励机制。

⑥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学习提高问题

整改方案：公司创造条件，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

（2）监管部门提出的意见及整改情况

① 股改承诺履行情况

200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等议案，并于 2008 年 1 月 3 日公告。2008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资产购买涉及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履行了公告程序。

② 办公楼工程款支付问题

广西证监局在《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的通知》（桂证监上市字〔2007〕43 号）中指出“2003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广西泳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泳臣公司”）签订协议，出资委托泳臣公司在南宁市埌东凤岭段为公司建设办公楼；2005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泳臣公司签订补充协议，调整了办公楼的建设方案；2006 年 8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办公楼建设的调整方案。在补充协议签订之后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前，公司已违规向泳臣公司支付办公楼建设款项 6460 万元。”

整改情况：公司将吸取这一事件的教训，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在今后工作中规范运作，确保不再有类似情况发生。针对此事公司采取了积极的补救措施，以免对公司造成损失。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情况整改报告》已获得有关部门和公司董事会的审核通过并公告。通过公司治理自查、证券监管部门检查以及公众评议活动，公司对自身公司治理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审视和检查，发现了公司治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和完善方案。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有关制度建设，落实整改措施，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二、中介机构意见

1、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东方华银认为：桂冠电力本次收购遵循了有利于桂冠电力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次收购完成后，桂冠电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员之间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桂冠电力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 105 号文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2、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桂冠电力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桂冠电力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桂冠电力最近三年财务信息

天职国际对桂冠电力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深审字[2008]53-1 号审计报告。

桂冠电力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本财务报表按照新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规定进行编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 [2006]136 号《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规定，在编制 2005 年、2006 年财务报表时对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1,756,067.50	438,607,682.38	445,263,991.30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1,644,000.00	65,105,661.64	27,100,000.00
应收账款	429,943,435.90	436,940,097.91	461,520,183.88
预付款项	145,130,213.30	66,071,465.82	113,793,078.9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9,613,473.67	29,761,190.10	34,534,376.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46,134,347.96	102,240,686.25	158,059,265.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44,221,538.33	1,138,726,784.10	1,240,270,895.9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533,087,082.44	321,921,282.86	212,643,506.35
投资性房地产	9,090,282.38	-	-
固定资产	10,753,765,855.38	8,419,653,828.42	7,968,365,473.76
在建工程	646,274,633.62	314,595,485.68	643,767,906.76
工程物资	36,309,944.12	3,007,129.47	27,221,310.35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物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32,863,670.65	136,432,503.54	125,590,452.7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838,836.66	4,000,000.00	4,499,99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00,710.27	11,530,194.68	9,286,56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2,284,100.00	2,401,524,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37,131,015.52	9,673,424,524.65	11,412,899,311.14
资产总计	13,481,352,553.85	10,812,151,308.75	12,653,170,207.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4,000,000.00	90,000,000.00	1,66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16,199,101.23	393,136,343.96	243,679,581.25
预收款项	15,965.13	107,000.00	329,279.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20,641,061.53	19,467,533.16	28,972,046.22
应交税费	160,168,588.98	117,939,612.68	70,187,314.31
应付利息	20,777,961.97	16,059,366.96	19,286,225.47
应付股利	211,156,972.75	38,066,416.50	76,132,833.00

其他应付款	426,925,114.73	194,451,370.77	386,426,016.77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350,711.46	272,861,167.94	279,049,213.5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00,235,477.78	1,142,088,811.97	2,769,062,510.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09,060,000.00	4,303,670,000.00	4,754,146,600.00
应付债券	-	718,147,251.63	790,214,178.42
长期应付款	3,574,046.77	414,861,858.11	459,357,920.00
专项应付款		57,200,000.00	40,000,000.00
预计负债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969,895.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12,634,046.77	5,493,879,109.74	6,070,688,594.38
负 债 合 计	9,012,869,524.55	6,635,967,921.71	8,839,751,104.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15,730,853.00	1,365,034,009.00	1,350,727,174.00
资本公积	1,282,697,420.39	964,704,743.70	889,888,410.99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678,780,816.27	605,186,004.56	544,931,303.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18,312,585.86	308,533,738.45	209,471,919.1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5,521,675.52	3,243,458,495.71	2,995,018,807.10
少数股东权益	772,961,353.78	932,724,891.33	818,400,295.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8,483,029.30	4,176,183,387.04	3,813,419,102.2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81,352,553.85	10,812,151,308.75	12,653,170,207.1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61,781,273.00	3,250,217,430.97	2,576,701,609.84
其中: 营业收入	3,361,781,273.00	3,250,217,430.97	2,576,701,609.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10,724,196.30	2,816,148,501.52	2,269,963,081.88
其中:营业成本	2,263,799,751.83	2,347,512,223.94	1,913,863,732.69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197,703.77	35,084,433.52	27,505,487.29
销售费用	-	-	695,889.39
管理费用	132,229,813.31	119,828,368.39	84,530,566.92
财务费用	393,437,428.78	311,195,744.61	236,286,041.14
资产减值损失	83,059,498.61	2,527,731.06	7,081,364.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65,255,839.20	62,563,955.74	8,996,740.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395,860.88	64,639,607.76	6,981,596.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6,312,915.90	496,632,885.19	315,735,268.51
加: 营业外收入	50,930,019.97	183,080.51	135,577.76
减：营业外支出	827,885.10	1,423,385.33	822,447.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6,415,050.77	495,392,580.37	315,048,398.98
减：所得税费用	58,048,249.52	17,920,090.95	29,889,440.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8,366,801.25	477,472,489.42	285,158,958.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4,439,178.02	307,897,898.13	207,320,931.19
少数股东损益	173,927,623.23	169,574,591.29	77,838,027.53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39	0.227	0.2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38	0.226	0.2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3,486,456.78	3,679,607,601.93	2,795,187,978.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4,572.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91,534.31	20,919,513.17	24,118,67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6,977,991.09	3,700,527,115.10	2,819,351,221.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5,886,544.13	1,552,342,937.60	1,436,402,746.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277,220.84	245,503,683.68	191,249,65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6,683,514.89	449,336,866.38	336,233,432.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851,904.00	124,996,046.35	75,153,35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8,699,183.86	2,372,179,534.01	2,039,039,19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278,807.23	1,328,347,581.09	780,312,02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9,978.32	20,167,169.12	30,611,817.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230,061.30	5,096,438.27	5,064,553.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2,509.20	79,110.00	234,443.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929,002.8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4,441.44	2,189,262,100.00	2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96,990.26	2,211,675,814.53	57,910,815.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1,375,296.18	681,325,625.14	1,437,309,243.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0	52,150,000.00	48,218,343.0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0,694,266.93	1,194,609,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375,296.18	984,169,892.07	2,680,136,68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178,305.92	1,227,505,922.46	-2,622,225,870.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4,000,000.00	766,000,000.00	2,782,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291,000.00	407,200,000.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1,291,000.00	1,173,200,000.00	2,857,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6,715,533.63	2,807,454,329.70	1,087,608,805.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5,144,059.20	493,530,034.89	403,283,984.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5,531,695.87	52,869,043.0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360,899.31	434,423,566.68	41,1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0,220,492.14	3,735,407,931.27	1,532,002,790.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929,492.14	-2,562,207,931.27	1,325,097,209.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69,078.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601,930.25	-6,354,427.72	-516,816,631.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02,154,137.25	408,508,564.97	925,325,196.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756,067.50	402,154,137.25	408,508,564.97

二、拟购买资产最近三年的财务信息

天职国际对岩滩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深审字[2008]14-4 号审计报告。

岩滩公司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将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岩滩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是按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规定模拟编制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的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规定要求追溯调整的，在编制2005 年、2006 年财务报表时对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并从2007年1月1日起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假定全面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进行编报。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92,103.02	2,540,411.21	31,541,488.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5,000,000.00		
应收账款	48,037,036.27	93,832,489.94	352,567,215.96
预付账款	14,350,572.03	10,826,688.61	1,003,026.45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5,203,654.20	6,747,400.28	3,120,190.51
存货	2,600,778.10	2,717,772.68	3,735,562.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8,612,874.12
流动资产合计	207,984,143.62	116,664,762.72	510,580,358.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21,000.00	4,157,400.00	3,1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230,000.00	160,000.00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61,151,225.89	1,988,786,210.27	2,166,596,898.27
在建工程	54,001,852.66	42,426,581.74	29.879.986.31
工程物资	639,100.57	639,100.57	726,083.4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516,337.19	10,170,893.89	10,319,819.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摊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52,199.91	12,370,709.54	42,813.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5,211,716.22	2,058,710,896.01	2,210,685,601.20
资产总计	2,183,195,859.84	2,175,375,658.73	2,721,265,959.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00.00	15,000,000.00	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366,308.22	7,121.73	1,456,239.25

应交税费	6,329,822.39	-5,320,446.59	14,832,662.2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913,006.57	
其他应付款	154,771,668.02	161,804,461.47	247,766,330.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000,000.00	160,000,000.00	158,489,340.3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4,467,798.63	335,404,143.18	482,544,572.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4,160,000.00	682,160,000.00	1,013,521,25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9,902.78	439,335.00	548,150.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5,409,902.78	682,599,335.00	1,014,069,400.41
负债合计	849,877,701.41	1,018,003,478.18	1,496,613,972.69
股东权益：			
股本	335,139,938.66	335,139,938.66	335,139,938.66
资本公积	782,076,473.39	773,203,513.39	767,501,898.56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40,222,179.14	23,514,877.35	55,616,678.72
未分配利润	175,879,567.24	25,513,851.15	66,393,470.8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3,318,158.43	1,157,372,180.55	1,224,651,986.8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333,318,158.43	1,157,372,180.55	1,224,651,986.82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183,195,859.84	2,175,375,658.73	2,721,265,959.5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53,954,724.21	520,289,941.42	571,440,313.51
其中：营业收入	653,954,724.21	520,289,941.42	571,440,313.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7,826,712.72	487,708,374.08	459,194,766.57
其中:营业成本	371,385,918.50	287,478,301.31	330,278,785.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61,832.40	6,407,521.27	8,345,467.9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8,298,910.44	49,101,736.52	46,611,724.68
财务费用	49,579,447.50	61,329,562.32	73,656,252.05
资产减值损失	-20,699,396.12	83,391,252.66	302,536.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866,111.61	85,800.00	85,8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994,123.10	32,667,367.34	112,331,346.94
加：营业外收入	2,776,143.23	342,600.00	14,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069,092.71	75,724.60	32,46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069,092.71	75,724.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701,173.62	32,934,242.74	112,313,282.94
减：所得税费用	33,628,155.73	4,363,907.27	16,896,686.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073,017.89	28,570,335.47	95,416,59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7,073,017.89	28,570,335.47	95,416,596.39
少数股东损益			

三、桂冠电力备考财务报表（2005-2007 年）

天职国际对公司的 2005-2007 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深审字[2008]53-4 号审计报告。

（一）编制基础

1、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是假设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向大唐集团非公开发行 2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另外支付现金 118,747.663 万元。按照上述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达到 161,573 万股，增加银行借款 117,000 万元。

在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时，假定拟收购的大唐集团持有岩滩公司 70%股权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已实施完成，纳入本备考合并报表范围，并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3、公司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本备考财务报告是按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规定模拟编制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 [2006]136 号《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通知》的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要求追溯调整的，在编制 2005 年、2006 年财务报表时对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备考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9,272,877.76	460,316,400.83	483,065,807.50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86,644,000.00	65,105,661.64	27,100,000.00
应收账款	477,980,472.17	530,772,587.85	814,087,399.84
预付款项	159,480,785.33	76,898,154.43	114,796,105.35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4,817,127.87	36,508,590.38	37,654,566.99
存货	148,735,126.06	104,958,458.93	161,794,828.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118,612,874.12
流动资产合计	1,506,930,389.19	1,274,559,854.06	1,757,111,581.9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230,000.00	160,000.00	2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33,087,082.44	321,921,282.86	212,643,506.35
投资性房地产	9,090,282.38	-	-
固定资产	12,614,917,081.27	10,408,440,038.69	10,134,962,372.03
在建工程	700,276,486.28	357,022,067.42	673,647,893.07
工程物资	36,949,044.69	3,646,230.04	27,947,393.78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物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43,380,007.84	146,603,397.43	135,910,272.5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838,836.66	4,000,000.00	4,499,99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52,910.18	23,900,904.22	9,329,374.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2,284,100.00	2,401,524,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03,021,731.74	11,727,978,020.66	13,620,464,912.34
资　产　总　计	15,609,952,120.93	13,002,537,874.72	15,377,576,494.25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9,000,000.00	105,000,000.00	1,72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16,199,101.23	393,136,343.96	243,679,581.25
预收款项	15,965.13	107,000.00	329,279.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31,007,369.75	19,474,654.89	30,428,285.47
应交税费	166,498,411.37	112,619,166.09	85,019,976.58
应付利息	20,777,961.97	19,972,373.53	19,286,225.47
应付股利	211,156,972.75	38,066,416.50	76,132,833.00
其他应付款	581,696,782.75	356,255,832.24	634,192,347.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68,350,711.46	432,861,167.94	437,538,553.8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94,703,276.41	1,477,492,955.15	3,251,607,082.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33,220,000.00	6,155,830,000.00	6,937,667,850.00
应付债券	-	718,147,251.63	790,214,178.42
长期应付款	3,574,046.77	414,861,858.11	459,357,920.00
专项应付款	-	57,200,000.00	40,000,000.00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027.78		264,425.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969,895.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36,830,074.55	7,346,039,109.74	8,254,474,269.79
负 债 合 计	11,031,533,350.96	8,823,532,064.89	11,506,081,352.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15,730,853.00	1,565,034,009.00	1,550,727,174.00
资本公积	742,320,323.31	434,200,745.87	333,803,811.83
减:库存股	780,000.00	780,000.00	780,000.00
盈余公积	706,936,341.67	621,646,418.71	583,862,978.1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41,254,450.68	278,968,090.75	218,085,286.5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5,461,968.66	2,899,069,264.33	2,685,699,250.51
少数股东权益	1,172,956,801.31	1,279,936,545.50	1,185,795,891.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78,418,769.97	4,179,005,809.83	3,871,495,141.7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09,952,120.93	13,002,537,874.72	15,377,576,494.25

2、最近三年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15,735,997.21	3,770,507,372.39	3,148,141,923.35
其中：营业收入	4,015,735,997.21	3,770,507,372.39	3,148,141,923.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34,366,909.02	3,372,301,875.60	2,797,602,848.45
其中:营业成本	2,635,185,670.33	2,634,990,525.25	2,244,142,518.0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459,536.17	41,491,954.79	35,850,955.21
销售费用	-	-	695,889.39
管理费用	170,528,723.75	168,930,104.91	131,142,291.60
财务费用	518,832,876.28	440,970,306.93	378,387,293.19
资产减值损失	62,360,102.49	85,918,983.72	7,383,901.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66,121,950.81	62,649,755.74	9,082,540.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395,860.88	64,639,607.76	6,981,596.6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7,491,039.00	460,855,252.53	359,621,615.45
加：营业外收入	53,706,163.20	525,680.51	149,977.76
减：营业外支出	9,896,977.81	1,499,109.93	854,911.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226,782.23	127,503.78	13,885.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1,300,224.39	459,881,823.11	358,916,681.92
减：所得税费用	80,304,005.25	12,017,248.22	36,519,376.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0,996,219.14	447,864,574.89	322,397,30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损益	386,946,690.54	269,718,882.96	215,934,298.66
少数股东损益	224,049,528.60	178,145,691.93	106,463,006.4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3	0.173	0.17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2	0.173	0.178

四、桂冠电力模拟盈利预测（2008 年）

天职国际对公司 2008 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出具了天职深审字[2008]53-5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公司结合本公司、岩滩公司 2008 年的生产计划、营销计划及投资计划和本次购买资产及其它有关资料，编制了盈利预测报告，该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已经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分析时不应过分依赖。

1、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基于公司向大唐集团非公开发行2亿股人民币普通股，另外支付现金118,747.663万元（银行借款117,000.00万元，自由资金1,747.663万元）以支付相应股权部分的对价。2008年度预测数是以本公司和岩滩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能力，结合各自公司预测期间投资计划、生产计划和营销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按照2007年1月1日执行的新《企业会计准则》，采用适当的方法分别编制各自公司的盈利预测后，再模拟进行经营业绩的合并和投资收益的抵销处理后编制得出。编制盈利预测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的执行的会计政策一致。

2、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2）公司下属各电站所处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气候、降雨量无重大变化，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3）公司的生产经营条件无重大改变；

（4）公司成本和费用的变动在管理当局可以控制的范围内；

（5）公司目前执行的税赋、税率、电价、银行借款利率无重大变化；

（6）公司投资建设的各电站能正常进行生产和销售，并能按时收到电费；

（7）预测期内银行贷款利率无重大变化；

（8）预测期内本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不发生重大变化；

（9）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本盈利预测的实现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3、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度备考数	2008 年度预测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401,574	410,09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01,574	410,095
其他业务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343,437	342,48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63,519	258,299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46	4,9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053	17,984
财务费用	51,884	61,252
资产减值损失	6,236	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6,613	6,4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749	74,063
加：营业外收入	5,371	-
减：营业外支出	990	150
四、利润总额	69,130	73,913
减：所得税	8,030	7,805
五、净利润	61,100	66,10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95	41,402
少数股东损益	22,405	24,706

第十一章 对本次重大购买资产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购买资产的意见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购买资产方案。独立董事对本次购买资产行为事前进行了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向大唐集团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目标资产事宜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国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股份发行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购买的目标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公司拟购买的目标资产的最终价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获国资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价值确定维护了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触发了要约收购条件，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大唐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并经中国证监会审议核准大唐集团提出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则大唐集团无需进行要约收购。

2008 年 3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对评估结果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等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中发国际、广西明冠（以下统称“评估机构”）分别承担本次岩滩公司的资产评估和土地评估工作，两家评估机构都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同时具有较为丰富

的业务经验。中发国际、广西明冠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大唐集团、岩滩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关于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的合规性

在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公司与大唐集团一致同意聘请中发国际、广西明冠分别承担此次资产评估和土地评估工作，并签署了评估业务约定书，选聘程序合规。

3、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桂冠电力通过向大唐集团定向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大唐集团持有的岩滩公司 70%股权，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大唐集团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涉及的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二、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购买资产的意见

1、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东方华银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有效；非

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具备；大唐集团向发行人转让目标资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债权债务问题、税务问题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不合法问题；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在形式和实质条件方面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目标资产的评估报告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桂冠电力本次向大唐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岩滩公司 70%的股权，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现有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105 号文、《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情形，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合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非法担保的情形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的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担保。

二、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大量增加负债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6.85%。本次购买资产将提高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提高到 70.67%，但仍在合理的范围内，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形。

三、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重大收购、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拟以 1,376,085,000.00 元收购四川汇日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 99.50%的股权、四川汇日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对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的 258,238,274.04 元的债权以及当时尚未进入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的天龙湖水电站已建、在建和后续建设将形成的资产；以 6,915,000.00 元收购理县电力公司持有的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 0.50%的股权即构成一个完整的天龙湖水电站；同时，公司拟以 1,348,515,100.00 元收购四川汇日电力

有限公司持有的茂县金龙潭电力有限公司 99.67%的股权、四川汇日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对茂县金龙潭电力有限公司的 81,969,681.16 元的债权以及当时尚未进入茂县金龙潭电力有限公司的金龙潭水电站已建、在建和后续建设将形成的资产；以 4,464,833.78 元收购理县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茂县金龙潭电力有限公司 0.33%的股权即构成一个完整的金龙潭水电站。

2007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批准了公司收购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和茂县金龙潭电力有限公司的方案。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购买方案议案》。

2007 年 6 月 1 日，收购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和茂县金龙潭电力有限公司资产过户完成。2007 年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和茂县金龙潭电力有限公司净利润合计 6,592.46 万元，实现了盈利预测的 90.2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大购买资产与公司收购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茂县金龙潭电力有限公司事宜，无关联关系。

四、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现金筹措途径

本次购买资产支付现金费用，公司拟以银行负债和自有资金的方式解决。

第十三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杨庆	戴波	黄鉴波
方庆海	武洪举	傅国强
陈萍	郭国庆	郭益浩
沈剑飞	魏现州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二、大唐集团声明

大唐集团保证桂冠电力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大唐集团的相关内容已经大唐集团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方庆海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保证桂冠电力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德地立人

项目负责人：甄秀欣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四、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保证桂冠电力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倪建林

签字律师： 潘斌 黄勇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报告书，确认本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对岩滩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度期间的会计报表、对桂冠电力 2005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7 年度期间的会计报表和备考会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桂冠电力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陈永宏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景东　　屈先富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保证桂冠电力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寇文峰

经办评估师：　陈思　　刘忠赤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土地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保证桂冠电力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本公司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许晓辉

经办评估师：　梁剑　　林小湲

广西明冠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1、 桂冠电力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桂冠电力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桂冠电力独立董事就本次收购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4、 岩滩公司关于大唐集团向桂冠电力注入资产的股东会决议

5、 大唐集团与桂冠电力签订的《资产认购股份协议》及《资产认购股份补充协议》

6、 大唐集团与桂冠电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7、 天职国际出具的桂冠电力2005-2007年度审计报告

8、 天职国际出具的岩滩公司2005-2007年度审计报告

9、 天职国际出具的桂冠电力2005-2007年度备考报表审核报告

10、 天职国际出具的桂冠电力2008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1、 天职国际出具的岩滩公司2008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2、 中发国际出具的岩滩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13、 广西明冠出具的岩滩公司土地评估报告书

14、 东方华银出具的桂冠电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

15、 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本重大购买资产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1、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民主路北四里 6 号

电　　话：0771-5636271

联 系 人：张云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5 层

电　　话：010-84588888

联 系 人：甄秀欣、刘隆文、高涛、徐强、王晓辉、李亦中

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声 明 3

第三章 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当事人 4

一、资产出让方..... 4

二、资产受让方..... 4

三、独立财务顾问..... 4

四、法律顾问..... 4

五、财务审计机构..... 5

六、资产评估机构..... 5

七、土地评估机构..... 5

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双方情况 6

一、资产出让方介绍..... 6

二、资产受让方介绍..... 9

第五章 本次拟以新增股份收购的资产情况..... 16

一、岩滩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岩滩公司历史沿革..... 16

三、岩滩公司的主营业务..... 17

四、岩滩公司的审计情况..... 17

五、评估情况..... 18

六、岩滩公司股东会批准情况..... 19

第六章 本次收购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

一、《资产认购股份协议》主要内容..... 20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2

三、《资产认购股份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4

四、《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5

第七章　本次收购的合理性分析 26

一、本次收购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26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28

第八章　本次收购对桂冠电力的影响性分析..... 29

一、本次资产收购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影响..... 29

二、本次资产收购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29

三、本次资产收购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30

四、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32

五、重大担保、诉讼、或有事项说明..... 32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35

一、假设前提..... 35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5

第十章　备查文件..... 42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中信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桂冠电力/公司/上市公司/受让方	指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出让方	指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桂冠电力第一大股东
岩滩公司	指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集团控股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资产收购/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购买资产	指	桂冠电力向大唐集团定向发行股份并结合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大唐集团持有的岩滩公司70%的股权
目标资产	指	大唐集团持有岩滩公司70%股权以及相关股东权益
《资产认购股份协议》	指	大唐集团与桂冠电力签署的《资产认购股份协议》
《资产认购股份补充协议》	指	大唐集团与桂冠电力签署的《资产认购股份补充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大唐集团与桂冠电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指	大唐集团与桂冠电力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东方华银/法律顾问	指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西明冠/土地评估机构	指	广西明冠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基准日	指	2007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07年12月31日
天龙湖公司	指	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
金龙潭公司	指	茂县金龙滩电力有限公司
汇日公司	指	四川汇日电力有限公司
理县公司	指	理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合山发电	指	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
桂冠开投	指	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5号文	指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
新会计准则	指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声 明

中信证券接受桂冠电力董事会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105 号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而成，旨在对本次收购之关联交易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广大投资者和有关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桂冠电力及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并保证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勤勉尽责的义务。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和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构成对桂冠电力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桂冠电力董事会发布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的全文。

第三章　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当事人

一、资产出让方

公　司　名　称　：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联　系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

法 定 代 表 人　：　翟若愚

联　　系　　人　：　罗书葵、孙延文、严习正、王娜、朱梅、谭婕

电　　话　：　010—66586666

传　　真　：　010—66586677

二、资产受让方

公　司　名　称　：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地　址　：　广西南宁市民主路北四里6号

法 定 代 表 人　：　杨庆

联　　系　　人　：　张云

电　　话　：　0771—5636271

传　　真　：　0771—5656215

三、独立财务顾问

公　司　名　称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地　址　：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法 定 代 表 人　：　王东明

项 目 经 办 人　：　甄秀欣、刘隆文、高涛、徐强、王晓辉、李亦中

电　　话　：　010—84588888

传　　真　：　010—84865023

四、法律顾问

机　构　名　称　：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联　系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

机构负责人：倪建林

经　办　律　师：潘斌、黄勇

电　　话：021—68769686

传　　真：021—58304009

五、财务审计机构

公　司　名　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　系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二层

法定代表人：陈永宏

项目经办人：丁景东、屈先富、卢文忠

电　　话：0755—61330277

传　　真：0755—62330278

六、资产评估机构

公　司　名　称：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　系　地　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31层

法定代表人：寇文峰

项目经办人：陈思、刘忠赤

电　　话：010—88576118

传　　真：010—88576645

七、土地评估机构

公　司　名　称：广西明冠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联　系　地　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88-1号铭湖经典A座2005号

法定代表人：许晓辉

项目经办人：梁剑、林小湲

电　　话：0771—5511328

传　　真：0771—2500816

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双方情况

一、资产出让方介绍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翟若愚

注册资本：153.9377 亿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778（4-1）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 110102710931109

成立时间：2003 年 4 月 9 日（2002 年 12 月 29 日组建）

经营范围：依法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从事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电力物资、煤炭、环保等电力相关业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经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2、大唐集团历史沿革

（1）历史沿革

2002 年 12 月 29 日，大唐集团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而

成，是全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大唐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公司、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根据国务院国函[2003]16 号文及国家经贸委国经贸电力[2003]171 号文，桂冠电力的主要发起人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以行政划拨方式转至大唐集团。上述股权划转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同意批复（国资产权[2005]172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划转所涉及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批复（证监公司字[2005]150 号）。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大唐集团为桂冠电力的控股股东。

（2）资本变化情况

2003 年 4 月，大唐集团成立时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20 亿元。2006 年 5 月，变更为 153.9377 亿元。

（3）股东情况

大唐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4）主要资产业务情况

大唐集团主营业务为从事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大唐集团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6,482.34 万千瓦，其中，火电、水电、风电装机规模分别占 87.08%、11.25%和 1.67%。

大唐集团拥有中国第一家在伦敦、香港上市，并于2006年在国内上市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较早在国内上市的湖南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桂冠电力；拥有国内在役装机容量480万千瓦的大型火电厂内蒙古托克托发电厂和最大风电场内蒙古赤峰赛罕坝风电场；拥有部分已建成投产、总规划规模630万千瓦的龙滩水电工程以及物流网络覆盖全国的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等。

截至2007年底，大唐集团资产总额、发电量、利润总额等各项指标比2002年末大唐集团组建时翻了一番。在役发电资产分布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河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云南、陕西、甘肃等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5）股权结构与控制关系图（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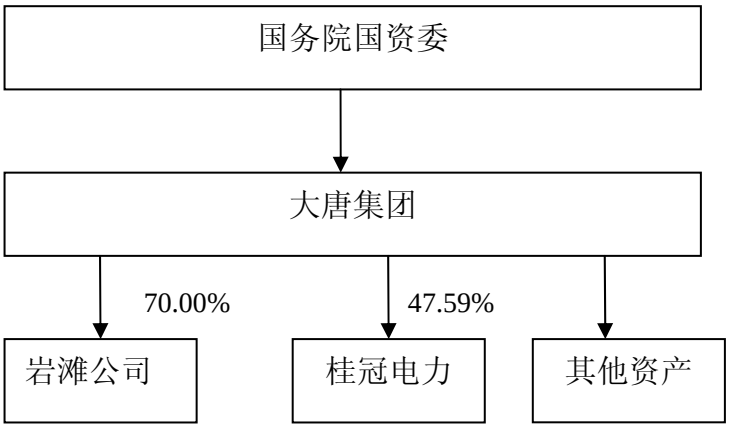

3、大唐集团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大唐集团总资产 2,985.29 亿元，净资产 618.37 亿元，2007 年实现主营收入 853.76 亿元，利润总额 75.51 亿元。

经天职国际审计，大唐集团 2006 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资产总计	225,722,104,742.78
负债合计	175,488,686,940.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04,869,664.34
主营业务收入	70,298,543,708.43
净利润	645,573,975.62

4、向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大唐集团推荐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桂冠电力职务	大唐集团职务	性别	任职时间
杨　庆	董事长	副总经理	男	2006 年 5 月 26 日至 2009 年 5 月 25 日
方庆海	董事	计划与投融资部主任	男	2008 年 1 月 8 日至 2009 年 5 月 25 日

武洪举	董事	人力资源部主任	男	2006 年 5 月 26 日至 2009 年 5 月 25 日
傅国强	董事	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主任	男	2006 年 5 月 26 日至 2009 年 5 月 25 日
王国平	监事会主席	审计部主任	男	2006 年 5 月 26 日至 2009 年 5 月 25 日
刘峰彪	监事	监察局副局长	男	2006 年 5 月 26 日至 2009 年 5 月 25 日

5、大唐集团最近五年以来的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大唐集团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收购的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大唐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收购的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二、资产受让方介绍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民主路北四里 6 号

法定代表人：杨庆

注册资本：1,365,034,009 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0001000755（1-1）

税务登记证号码：桂国税字 450100198224236

地税桂字 4501160044423828

成立时间：1992 年 9 月 4 日

主营范围：开发建设和管理水电站、火电厂和输变电工程，独资、联营开办与公司主营有关的项目，电力金融方面的经济技术咨询，兴办宾馆、饮食、娱乐业，日用百货、通用机械、电子产品、电子器材的销售。

2、公司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桂冠电力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体改委桂体改股字[1992]6 号文批准，由广西电力工业局（现已更名为广西电网公司，下同）、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现已更名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同）、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信托投资公司、交通银行南宁分行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 5.2 亿股。

（2）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994 年，为增强公司滚动开发红水河的实力，经公司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国家电力部（电办[1993]229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体改委（桂体改股字[1995]2 号文）批准，将红水河上已运行多年装机容量 40 万千瓦的大化水电厂经营性资产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投入桂冠电力。其净资产作为国有股由广西电力工业局持有，计 86,371.21 万股；另外债务中的 31,237.70 万元由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并相应转为 31,237.70 万股股权，由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至此公司总股本达到 169,608.91 万股。

1998 年 4 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体改委体改股字[1998]8 号文批准，广西电力工业局协议受让发起人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交通银行南宁分行在公司中拥有的股权，股份数分别为 8,000 万股、1,017 万股，同时受让募集法人股中由建行广西分行认购的 3,000 万股，广西电力工业局在公司中拥有的股权增加到 108,761.19 万股；相应地，银行不再是公司的股东。银行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相应调整为：广西电力工业局持股 108,761.19 万股，占 64.12%；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9,379.70 万股，占 23.22%；募集法人股 11,468.02 万股，占 6.76%；内

部职工股 10,000 万股，占 5.90%。

1998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 14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桂体改股字[1998]8 号文批准，公司股份按照 3：1 同比例缩股，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为 565,363,033 股。

1999 年 4 月 21 日，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百龙滩水电站建设期派息问题处理方案》（财会函字[1999]11 号）精神，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次股东大会关于 1993 年至 1995 年派息问题处理的决议》，在原股本金总额 565,363,033 元的基础上减少股本金 19,359.27 万元，股份总数由 565,363,033 股减为 371,770,333 股，每股面值 1 元，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19,359.2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5.2073197567 股，股份总数由 371,770,333 股增加到 565,363,033 股。

2000 年 3 月 7 日，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 11,000 万股，并于 2000 年 3 月 23 日在上证所挂牌交易。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达到 675,363,033 股，股本结构调整为：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发起人股	493,802,967	73.12
其中：国有股	493,802,967	73.12
广西电力工业局	362,537,300	53.68
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1,265,667	19.44
募集法人股	38,226,733	5.66
内部职工股	33,333,333	4.94
流通A 股	110,000,000	16.28
总股本	675,363,033	100.00

注：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6 月正式更名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4 号《关于核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文件批复，同意公司内部职工股在公司 A 股发行之日起，期满三年后上市流通。公司内部职工股于 2003 年 3 月 7 日在上证所上市流通，流通股本增加至 143,333,333 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 66 号文件核准，2003 年 6 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0,000 万元，发行 8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100 元/张，

2003 年 7 月 15 日在上证所挂牌交易。

2005 年 6 月 22 日，公司实施了 2004 年度分红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体为 10 转增 10 派 2.2 元，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1,350,727,174 股。

2006 年 7 月，公司实施了 10 送 2.5 股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于股权登记日前部分可转债进行了转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1,365,033,515 股。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换债券累计转股 65,004,787 股，可转换债券余额 3.77379 亿元，公司总股本增至 1,415,730,853 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0,352,596	60.06
其中：国有股份	849,493,462	60.00
其中：大唐集团持有	673,784,618	47.59
其他内资股	859,134	0.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5,378,257	39.94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565,378,257	39.94
股份总数	1,415,730,853	100.00

3、公司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桂冠电力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审计，并出具了天职深审字[2008]53-1 号审计报告。

桂冠电力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是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规定编制而成。在编制 2005 年、2006 年财务报表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6]136 号文《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通知》的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

对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合并）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481,352,553.85	10,812,151,308.75	12,653,170,207.10
负债总额	9,012,869,524.55	6,635,967,921.71	8,839,751,104.82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3,695,521,675.52	3,243,458,495.71	2,995,018,807.10

（2） 利润表主要数据（合并）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营业收入	3,361,781,273.00	3,250,217,430.97	2,576,701,609.84
营业利润	516,312,915.90	496,632,885.19	315,735,268.51
利润总额	566,415,050.77	495,392,580.37	315,048,398.98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334,439,178.02	307,897,898.13	207,320,931.19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合并）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18,278,807.23	1,328,347,581.09	780,312,029.2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99,178,305.92	1,227,505,922.46	-2,622,225,870.8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28,929,492.14	-2,562,207,931.27	1,325,097,209.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601,930.25	-6,354,427.72	-516,816,631.88

（4） 主要财务指标（合并）

时间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7	0.97	0.58
每股收益（元）	0.239	0.227	0.205
净资产收益率(%)	9.05	9.49	6.92

项目 \ 时间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6.85	61.38	69.86
每股净资产（元）	2.61	2.38	2.22

4、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水电和火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截至 2007 年底，公司总装机容量 278.3 万千瓦，其中水电 201.3 万千瓦，火电 77 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 192.38 万千瓦。2007 年公司完成发电量 141.08 亿千瓦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36,178.13 万元，实现净利润 33,443.92 万元。2006 年公司完成发电量 144.60 亿千瓦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5,021.74 万元，实现净利润 30,789.79 万元。

（1）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电力产品	335,438.96	324,631.42	255,956.99
合计	335,438.96	324,631.42	255,956.99

（2） 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广西地区	314,787.32	324,631.42	255,956.99
四川地区	20,651.64	—	—
合计	335,438.96	324,631.42	255956.99

注：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完成对天龙湖公司和金龙潭公司的股权收购，并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此前在四川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零。

（3）公司下属电厂 2007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大化水电站	45.6	21.80	21.48	0.2412
百龙滩水电站	19.2	6.84	6.69	0.2412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合山火电厂	77	51.85	46.60	0.3771
乐滩水电站	60	29.50	29.13	0.2600
平班水电站	40.5	16.72	16.49	0.2600
天龙湖水电站	18	7.31	7.30	0.2326
金龙滩水电站	18	7.06	6.97	0.2384

5、本次收购前后桂冠电力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035.26	60.06	105,035.26	65.01
其中：1、国有股份	84,949.35	60.00	104,949.35	64.96
其中：大唐集团持有	67,378.46	47.59	87,378.46	54.08
2、其他内资股	85.91	0.06	85.91	0.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537.83	39.94	56,537.83	34.99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56,537.83	39.94	56,537.83	34.99
股 份 总 数	141,573.09	100.00	161,573.09	100.00

注：发行后股份数量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数为基础测算，不考虑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后可转债转股的情形。

第五章　本次拟以新增股份收购的资产情况

桂冠电力本次采取向大唐集团定向发行股份并结合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大唐集团持有的岩滩公司 70%的股权。岩滩公司的情况如下：

一、岩滩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大化县岩滩镇

法定代表人：戴波

注册资本：33,513.99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27311000888

税务登记证号码：桂国税字 451229201093549

地税桂字 450100201093549

经营范围：电力开发、建设、经营、工程咨询及设备采购。

二、岩滩公司历史沿革

1987年，经广西电力工业局批准，岩滩公司前身岩滩电厂开始筹建。名称为：岩滩电厂筹备处。1992年9月第一台机组投产发电至1995年4月，为广西大化水力发电总厂统一管理。

1995年5月29日，岩滩电厂从原广西大化水力发电总厂管理体制划出单独建制，隶属于广西电力有限公司管理。名称为：广西岩滩水力发电厂。

2002年12月3日，根据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现改名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号），广西电

力有限公司拥有的广西岩滩水力发电厂资产划归大唐集团。同月，广西岩滩水力发电厂更名为大唐岩滩水力发电厂。

2006年6月24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对岩滩水电站产权归属有关问题予以确认的函（国资产权[2006]713号文）”，该函对岩滩水电站产权归属确认如下：大唐集团拥有70%的产权，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拥有30%的产权。

2006年12月8日，大唐集团和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大唐岩滩水电厂整体改制框架协议》。

2007年1月9日，大唐岩滩水力发电厂进行整体改制，正式注册组建岩滩公司，名称变更为：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岩滩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大唐集团持股70%、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

三、岩滩公司的主营业务

岩滩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电开发与销售。岩滩公司位于红水河中游的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境内的岩滩镇，是红水河梯级开发的骨干电站之一，是一个集发电、防洪、航运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特大型水电站。岩滩公司拥有四台单机容量30.25万千瓦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121万千瓦。2005-2007年岩滩公司发电量分别为51.69、46.88和58.45亿千瓦时，实现售电收入6.68、6.09和6.53亿元。

目前，岩滩公司正在筹建二期工程，已提交预可研报告，两台单机容量各为30万千瓦。

四、岩滩公司的审计情况

岩滩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审计，并出具了天职深审字[2008]14-4 号审计报告。

岩滩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是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规定模拟编制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的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规定要求追溯调整的，在编制2005 年、2006 年财务报表时对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并从2007年1月1日起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假定全面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进行编报。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0,798.41	11,666.48	51,058.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521.17	205,871.09	221,068.56
资产总额	218,319.59	217,537.57	272,126.60
流动负债合计	39,446.78	33,540.41	48,254.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540.99	68,259.93	101,406.94
负债总额	84,987.77	101,800.35	149,661.40
股东权益合计	133,331.82	115,737.22	122,465.20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营业收入	65,395.47	52,028.99	57,144.03
营业成本	44,782.67	48,770.84	45,919.48
营业利润	20,699.41	3,266.74	11,233.13
利润总额	20,070.12	3,293.42	11,231.33
净利润	16,707.30	2,857.03	9,541.66

五、评估情况

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中发国际对岩滩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08]第 0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在形成初步评估结果后，经综合分析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本次评估结论。综合分析中考虑的因素主要包括岩滩公司的发电量、电价和成本。岩滩公司的评估价值为 521,068.09 万元，大唐集团持有岩滩公司 70%股权的价值为

364,747.66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尚待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六、岩滩公司股东会批准情况

岩滩公司2007年第二次股东会于2007年12月28日在南宁召开，会议形成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大唐集团将其持有的岩滩公司70％股权全部转让给桂冠电力，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认购岩滩公司该部分股权的权利。

第六章　本次收购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7 年 12 月 29 日，桂冠电力和大唐集团签署了《资产认购股份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2008 年 3 月 11 日，桂冠电力和大唐集团签署了《资产认购股份补充协议》和《股权转让补充协议》，明确了发行的股份数和支付的现金金额。

一、《资产认购股份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大唐集团、桂冠电力

2、签订时间

2007 年 12 月 29 日

3、认购股数

公司同意采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大唐集团同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认购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目标资产评估价值×2/3÷每股发行价格，最终数量由受让方桂冠电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认购对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桂冠电力股票交易均价，为 12.30 元/股。大唐集团本次认购股票的对价为本次转让的目标资产评估价值（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三分之二。

5、认购股票对价支付方式

（1） 双方同意，桂冠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用以购买大唐集团持有的岩滩公司 70%股权价值的三分之二，即大唐集团以其持有的目标资产评估价值的三分之二作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价。

（2） 双方同意，桂冠电力本次购买目标资产采取桂冠电力向大唐集团发行股票并支付部分现金的方式。现金支付等具体内容参见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3） 双方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岩滩公司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岩滩 70%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

6、本次认购股票中大唐集团的承诺

（1）大唐集团确认，大唐集团拥有本协议项下目标资产完全的所有权，该等资产不存在任何索赔、质押权、第三人权利主张及其他第三者权益影响。

（2） 大唐集团确认，岩滩公司股东会已经作出决议同意大唐集团将目标资产转让给桂冠电力，该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3） 大唐集团同意在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后，其本次认购的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7、本次认购股票尚需履行程序

双方确认，大唐集团将协助桂冠电力完成有关程序。本次认购股票需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桂冠电力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4）完成目标资产有关国有资产登记变更及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5）完成有关桂冠电力股份变动变更登记手续。

8、本协议生效的条件

大唐集团与桂冠电力确认，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桂冠电力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 大唐集团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增持桂冠电力股份要约收购豁免事项取得桂冠电力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或核准。

（5）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有效签署。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转让方：大唐集团

受让方：桂冠电力

2、签订时间

2007 年 12 月 29 日

3、股权转让

（1）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全部目标资产，受让方受让该等全部目标资产。

（2）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在完成目标资产的转让交割手续后，受让方即按照岩滩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文件享有在岩滩公司中的权利和义务。

4、转让对价及支付

（1）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目标资产的转让价格为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中所确定的本次转让的目标资产的评估价值。

（2）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受让方受让本协议项下目标资产采取受让方向转让方发行股票并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

（3）受让方以向转让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支付本次转让的目标资产转让价格的三分之二，受让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目标资产评估价值×2/3÷每股发行价格，最终数量由受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转让方以资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内容参见双方签订的《资产认购股份协议》。

（4）受让方以现金形式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转让的目标资产转让价格的其余三分之一，受让方应当支付的现金数额=目标资产评估价值×1/3。

5、付款期限及方式

（1）双方确认，受让方向转让方发行股票应当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办理。

（2）受让方应当在受让方向转让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一次性向转让方支付本协议所规定的现金。

6、相关税费

中国法律所规定的双方各自应当缴纳的税费，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各自承担。

7、债务承担

（1）转让方应当对目标资产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前的债务、担保及或有债务等进行披露，受让方对岩滩公司在披露清单以外的债务、担保及或有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受让方因此而遭受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转让方应当就该等损失向受让方做出赔偿。

8、约定事项

（1）岩滩公司的注册投资股东名称变更登记由转让方协助受让方办理，有关变更手续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2）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岩滩公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职工安排问题，即岩滩公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与原有职工解除劳动关系。

9、违约责任

（1）对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条款的违反，均构成违约。

（2）如果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应补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实际遭受的损失。

（3）如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若因由双方过失、过错造成时，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0、生效、变更和修改

（1）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第一、本协议经协议双方有效签署；

第二、《资产认购股份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

（2）对本协议的修改或变更或终止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文件成立，方为有效。

11、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岩滩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等净资产变化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12、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岩滩公司的职工安排问题，即岩滩公司不会因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与原有职工解除劳动关系。

三、《资产认购股份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大唐集团、桂冠电力

2、签订时间

2008 年 3 月 11 日

3、认购股份数量

大唐集团同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股份数为 200,000,000 股。

4、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仍适用双方已经签署的《资产认购股份协议》。

四、《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转让方：大唐集团

受让方：桂冠电力

2、签订时间

2008 年 3 月 11 日

3、标的

受让方本次受让的目标资产的对价为人民币 3,647,476,630 元。

4、支付方式

受让方本次受让目标资产采取受让方向转让方发行股票并支付现金的方式，其中发行股票数额为 200,000,000 股，支付现金为人民币 1,187,476,630 元（如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与上报结果有所变化，支付现金金额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作相应调整）。

5、现金来源

现金支付部分由桂冠电力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解决。

6、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岩滩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该盈利或亏损以资产交割日前一个月末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7、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仍适用双方已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第七章　本次收购的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拟购买资产的评估价值公平合理

（1）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发国际、土地评估机构广西明冠及各自的经办评估师与大唐集团、桂冠电力均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中发国际和广西明冠与相关各方也没有个人利益关系或偏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

（2）中发国际以200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评估结果尚待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

（3）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向大唐集团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涉及的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2、拟购买资产的价格合理

根据中发国际出具的《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岩滩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21,068.09万元（该评估结果尚待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桂冠电力本次购买目标资产的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既不折价、也不溢价。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桂冠电力本次收购大唐集团持有岩滩公司70%股权的价格为364,747.66万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岩滩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133,331.82万元，岩滩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是：

（1）岩滩公司原账面价值较低

岩滩公司账面价值较低的主要原因在于当年造价主要来自贷款。岩滩公司水电站建成于1995年，建设资金合计46.4亿元，其中：财政贴息拨款0.65亿元、财政预算拨款0.67亿元、借款45.08亿元。当时还并未实行电站建设资本金制度（资本金

比例不低于总造价的20%），导致建成之初资本金仅1.32亿元，公司经过10余年的不断累积净资产才达到13亿元左右，如果按照20%的资本金投入比例，当年投产时净资产约为9.3亿元，如果加上历年累积，应该为21亿元左右，该净资产规模与521,068.09万元的评估价值相比，溢价幅度仅1.48倍（与账面净资产相比，溢价幅度2.91倍）。

（2）目前新建水电项目造价高、水电机组市场收购价格较高

岩滩公司每千瓦的账面净资产为1,101.92元，每千瓦的账面总资产为1,804.29元，每千瓦造价（固定资产原值加无形资产）4,000元左右。目前中国市场水电收购市场交易价每千瓦为9,000元左右，新建水电工程项目造价每千瓦为8,000元左右，大大高于岩滩公司的账面价值。

（3）采用资产基础法时，现在的造价水平与岩滩公司水电站建造时的造价水平有很大的提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取价标准因素。体现在最近期造价水平的2002版《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和《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其定额水平较岩滩电厂建造时有大幅度提高；

二是价格水平因素。从设备方面看，岩滩电站主要发电设备购建于1993-1995年，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机械工业指数2006年与1993年相比增加24%，2006年与1994年相比增加10%，2006年与1995年相比增加1%。2006年到目前机械设备的价格仍在不断上涨。从土建方面看，水电站建设所需的主要建筑材料、人工费用和机械使用费上涨幅度较大。以上因素造成工程直接成本大幅度增加；

三是移民安置补偿因素。由于新土地法和新移民条例的颁布实施，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原来的标准增加幅度大，移民安置补偿标准大幅度提高，致使水库淹没补偿投资增幅较大，将移民费用摊入发电资产价值后，使发电资产重置成本大幅提高。

（4）岩滩公司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增加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岩滩公司所使用的土地性质由划拨用地变更为出让用地所致。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新增股份的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20,000万股，新增股份发行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为12.30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桂冠电力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8年1月3日）。非公开发行价格12.30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桂冠电力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所述，本次购买资产的定价和发行股份的定价充分考虑了大股东、中小股东的利益，定价合规、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章　本次收购对桂冠电力的影响性分析

一、本次资产收购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影响

桂冠电力以行政划拨方式从广西电网公司转至大唐集团后，桂冠电力从一家由广西地方控股的电力生产经营企业变为中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大唐集团下属的一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发展战略也随之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

作为广西的主力电源和“西电东送”在广西的重要电源，基于电力行业的巨大发展机遇和公司自身的资源、实力，桂冠电力在未来的发展中，计划立足于水电开发，把握水电开发在我国 5－10 年的黄金时机，实现跨流域扩张，大力开发占有水电资源，增加装机容量，扩大市场份额；随着公司现代管理体系和运作机制趋于成熟，公司将快速、健康发展；电源项目结构布局合理，主业将向区外拓展；公司的发展能力、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将明显增强。

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也为了努力实现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战略目标，购买即将发挥或持续效益优良的优质电力资源是公司保持长期发展的重要基础。本次重大购买资产不仅可以扩大公司的装机容量和资产规模，增强公司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而且为公司在广西地区的战略布局迈出了重要的一步，是持续发展水电产业的重要战略举措。

二、本次资产收购对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资产收购前，公司主要参、控股六家水电企业和一家火电企业，分布在广西和四川，以广西为主。电力资产情况如下：

电站名称	持股比例（%）	装机容量（万千瓦）	权益装机容量（万千瓦）
大化水电站	100	45.6(4×11.4)	45.6
百龙滩水电站	100	19.2(6×3.2)	19.2
合山火电厂	60	77(2×33+11)	46.2
乐滩水电站	52	60(4×15)	31.2
平班水电站	35	40.5(3×13.5)	14.18

天龙湖水电站	100	18(3×6)	18
金龙潭水电站	100	18(3×6)	18
合　计		278.30	192.38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情况：

电站名称	持股比例 (%)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权益装机容量 (万千瓦)	设计多年平均发电量 (亿千瓦时)
岩滩公司	70	4×30.25	84.70	56.6

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总装机容量将由收购前的 278.30 万千瓦（其中水电 201.30 万千瓦）增加到 399.30 万千瓦（水电装机容量增加到 322.3 万千瓦），增加 43.48%；权益装机容量由收购前的 192.38 万千瓦增加到 277.08 万千瓦，增加 44.03%。在目前煤炭价格进一步攀升、国家鼓励清洁能源政策背景下，本次水电资产的收购，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岩滩公司目前的电价为 0.1311 元/千瓦时，仅为广西水电标杆电价的一半，竞价上网优势较大。如果电价提升，岩滩公司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有显著贡献。此外，随着岩滩公司上游龙滩电站的蓄水发电，龙滩水库多年调节的效益越来越明显。作为下游电站，岩滩公司的发电量将会在目前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并稳定在较高水平，本次资产收购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资产收购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公司 2007 年实现数与备考数的比较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桂冠电力备考财务报表审核报告（天职深审字[2008]53-4 号），假设岩滩公司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产生的损益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一直存在于公司，桂冠电力合并岩滩公司的备考数与桂冠电力 2007 年实际实现的数据比较如下：

项　　目	2007 年实现数	2007 年备考数	同比增减百分比
营业收入（万元）	336,178.13	401,573.60	19.45%
净利润（万元）	50,836.68	61,099.62	20.1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	33,443.92	38,694.67	15.70%
每股收益（元/股）	0.239	0.2434	1.84%
净资产收益率	9.05%	11.36%	25.52%

从上表可以看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桂冠电力营业收入总额备考数较实际数增长 19.45%，净利润备考数较实际数增长 15.70%。按照桂冠电力向大唐集团非公开发行 20,000 万股 A 股股票，并支付现金 118,747.66 万元测算，公司每股收益备考数为 0.2434 元/股，较本次资产收购前的 0.239 元/股增长 1.84%，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备考数为 11.36%，较本次资产收购前的 9.05%增长 25.52%。

2、本次资产收购对公司 2008 年盈利预测的影响

根据天职国际审核的公司 2008 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天职深审字[2008]53-5 号），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2008 年度桂冠电力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每股收益等比 2007 年实际实现数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07 年实现数	2008 年度（预测）	同比增减百分比
营业收入（万元）	336,178.13	410,095.17	21.99%
净利润（万元）	50,836.68	66,108.07	30.0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	33,443.92	41,402.07	23.80%
每股收益（元/股）	0.239	0.2562	7.20%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桂冠电力 2008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为 41.01 亿元，比 2007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预计增长 21.9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4 亿元，比 2007 年预计增长 23.80%；每股收益为 0.2562 元/股，同比预计增长 7.20%。

如果不考虑本次资产收购，桂冠电力 2008 年预测营业总收入为 344,670 万元，净利润为 54,29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444 万元，如果资产收购完成，桂冠电力 2008 年预测营业总收入为 410,095 万元，净利润为 66,108 万元。本次资产收购使桂冠电力 2008 年的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分别预计增长

18.98%和 21.75%。

四、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桂冠电力的负债比例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从 2007 年底的 66.85%上升到 70.67%，主要原因是，本次收购中桂冠电力以银行负债和自有资金向大唐集团支付现金 118,747.66 万元，但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仍基本合理。

五、重大担保、诉讼、或有事项说明

1、担保事项

（1）桂冠电力子公司合山发电与银行签订了总额1,890,000,000.00元的长期借款合同，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累计借款余额1,308,000,000.00元。公司按实际贷款额的50%比例为其提供担保。合山发电向华夏银行借入短期借款1.2亿元，借款期限1年。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合山发电1.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

（2）公司子公司桂冠开投与银行签订总额为32.18亿元的长期借款合同，截至2007年12月31日，尚余借款19.67亿元。2007年，桂冠开投相继以电费收费权利作为借款质押，截至2007年12月31日，尚余农业银行广西分行长期借款5.39亿元，由桂冠开投股东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对其余额的52%进行担保。

2、诉讼事项

（1）未决诉讼事项

桂冠电力自 2002 年开始拟在南宁市琅东区通过委托广西泳臣房地产开发公司（下称“泳臣公司”）以定向开发形式修建办公综合楼，并累计支付预付工程开发款 110,500,000.00 元，因开发商存在违约行为致使定向开发建楼目的不能实现，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依法向广西高级法院提起诉讼，广西高级法院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受理，诉求法院判决解除原定向开发协议；判令泳臣公司退回预付开发工程款并赔偿损失等。鉴于该诉讼事项致使预付的开发工程款已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在 2007 年中期报告中对此计提减值准备 86,889,420.00 元。2007 年 8 月 28 日，泳臣公司向广西高级法院提出管辖异议和民事事答辩状； 2007 年 8 月 30 日，桂冠

电力向广西高级法院提交管辖异议的反驳意见；2007 年 9 月 19 日，广西高级法院作出(2007)桂民一初字第 2 号《民事裁定书》，以仲裁协议约定不明确而认定仲裁协议无效，继而裁定驳回泳臣公司提出的管辖异议；2007 年 9 月 29 日，因对广西高级法院作出的驳回其管辖异议的民事裁定不服，泳臣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08 年 2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07）民一终字第 137 号]，准许上诉人泳臣公司撤回上诉。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此案正在审理之中。

（2）已决诉讼事项

2004 年 9 月 27 日，大化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大化水利局）认定桂冠电力下属大化水力发电总厂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共从红水河大化段取水发电共计 37.05 亿千瓦时，应缴纳水资源费 1,111.5 万元；并下发大水利罚字[2004]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桂冠电力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前缴纳所欠水资源费 1,111.50 万元；并作出以下处罚：（1）2002 年 10 月 1 日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所欠的水资源费 642.60 万元，从 2004 年 9 月 18 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每天加收 2‰的滞纳金。（2）对 2002 年 10 月 1 日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所欠的水资源费处以两倍的罚款，总计 1,285.2 万元。

公司不服，于 2004 年 12 月 24 日依法向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大化县水利局大水利罚字[2004]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正式依法受理此案并于 2005 年 9 月 27 日作出（2005）河行初字第 01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如下：维持大化水利局作出的大水利罚字[2004]1 号行政处罚决定。

公司不服判决，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将此案上诉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诉讼结果：《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05）桂行终字第 13 号），认定“桂冠电力不存在欠缴水资源费的违法行为，不应受到处罚。大化水利局大水利罚字[2004]1 号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上诉人的上诉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一审判决维持该处罚决定错误，应予撤销”；判决如下：“一、撤销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河行初字第 01 号行政判决；二、

撤销大化水利局大水利罚字[2004]1 号行政处罚决定。一审诉讼费 174,228.47 元、二审诉讼费 134,021.9 元共计 308,250.37 元，由被上诉人大化水利局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或有事项

违约合同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山发电 6#、7#机组烟气脱硫改造工程共签订了 18 份合同，合同金额为 9,395.1129 万元，已付工程款 1,283.187 万元。已竣工结算 340.89 万元（已支付 157.42 万元，其余确认应付款项）。有六项未完工程，施工方已提出书面索赔要求，合同标的 6,948.7629 万元，预付工程款 715.877 万元，对方要求索赔金额 841.4158 万元；有五项未完工程施工方尚未提出索赔要求，合同标的 2,106.89 万元，已经预付 409.89 万元。对于上述未完全执行或未执行合同，公司拟与对方商谈，对合同中符合现存发电机组要求的货物或配件，计划在现存发电机组上继续履行，以减少违约索赔金额。公司努力通过各种途径将损失降至最低，但仍因为上述合同违约而存在赔偿的可能。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尚无实质性进展，对于可能赔偿的金额无法合理预计。

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假设前提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陈述的意见基于以下假设前提：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关联交易目标资产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和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本次关联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本次关联交易涉及有关各方提供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本次关联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5、无其它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交易的公平性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交易双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07年12月29日，桂冠电力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重大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它相关议案，并于2008年1月3日履行了公告手续。桂冠电力独立董事分别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桂冠电力与大唐集团签署了《资产认购股份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

（2）有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2008年3月11日，桂冠电力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等意见的议案》、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补充公告》的议案、《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并履行了公告手续。桂冠电力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桂冠电力与大唐集团签署了《资产认购股份补充协议》和《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3）天职国际出具了岩滩公司2005-2007年度审计报告、桂冠电力2007年度审计报告、桂冠电力2005-2007年度备考报表审核报告，以及桂冠电力2008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4）中发国际和广西明冠分别出具了岩滩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土地评估报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桂冠电力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方案的制订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桂冠电力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交易的合理性

本次收购将进一步增加桂冠电力的装机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维护了桂冠电力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105号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大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持有桂冠电力 47.59%的股权比例。本次发行完成后，大唐集团的持股比例将提高到 52.02%（假设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后可转债全部转股）至 54.08%（不考虑可转债转股的情形），不影响桂冠电力的上市地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大唐集团可以并准备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1）本次交易符合 105 号文的相关规定

①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到161,573.09万股（不考虑可转债转股），其中大唐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将增加到87,378.4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4.08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公司最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②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资产收购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与销售。本次收购的资产为水电清洁能源。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总装机规模将从 2007 年底的 278.30 万千瓦提高到 399.30 万千瓦，总装机规模提高 43.48%，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

③ 本次收购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大唐集团持有的岩滩公司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形。

④ 本次收购不存在明显损害桂冠电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资产收购议案由桂冠电力董事会提出，聘请合格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目标资产的收购价格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岩滩公司评估价值确定，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符合 105 号文的相关要求。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购买资产不会影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涉及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组、重新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等事宜，也不会导致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改变。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保持独立，具备面向市场的

独立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仍符合公允原则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存在重大变化，管理关系不存在重大变化。

本次资产收购对桂冠电力与大唐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没有影响。桂冠电力与大唐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均规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该等措施合法、有效并具有可操作性，且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4）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公司负债结构仍维持合理水平，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形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6.85%。本次发行购买目标资产将提高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和负债规模，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提高到 70.67%，但仍在合理的范围内，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形。

（6）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情况

经公司 2004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以及 200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拟以 137,608.50 万元收购汇日公司持有的天龙湖公司 99.50%的股权、汇日公司持有的对天龙湖公司的 25,823.83 万元的债权以及当时尚未进入天龙湖公司的天龙湖水电站已建、在建和后续建设将形成的资产；以 691.50 万元收购理县公司持有的天龙湖公司 0.50%的股

权。随后，相关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公司 2005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 200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拟以 134,853.51 万元收购汇日公司持有的金龙潭公司 99.67%的股权、汇日公司持有的对金龙潭公司的 8,196.97 万元的债权以及当时尚未进入金龙潭公司的金龙潭水电站已建、在建和后续建设将形成的资产。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桂冠开投于 2005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议拟以 446.49 万元收购理县公司持有的金龙潭公司 0.33%的股权，之后，相关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收购总金额达 273,600.00 万元，按照 105 号文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收购。

2007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批准了上述收购方案，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9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购买资产议案》，并于 2007 年 6 月 1 日完成过户等手续，公司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将天龙湖公司和金龙潭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本次交易与上述收购没有关系。桂冠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目标资产符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大唐集团的公开承诺，同时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装机规模，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7）关于本次资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① 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需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考虑到岩滩公司的具体情况，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评估准则和行业惯例，本次评估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在形成初步评估结果后，经综合分析，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本次评估结论。综合分析中考虑的因素如下：

红水河仍处于开发期，其上游龙滩水电站处于蓄水期，岩滩公司的水电站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收益法评估重要参数的选择与准确判断，另外，电价也具有不确定性。具体有以下几方面：

电量：龙滩水电项目正常蓄水的实际进程仍存在不确定性，上游来水频率及入库流量存在不确定性，岩滩公司水电站电量难以准确估计。

电价：目前岩滩公司上网电价是由国家批准的，今后电力市场改革后，电价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

成本：库区维护、生态环保等间接成本费用的金额及列支渠道存在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几方面的因素，目前用收益法来评估岩滩公司发电机组价格的条件不是很成熟。

由于岩滩公司的水电站处于持续使用状态、历史资料较齐全、形成资产的耗费经过有权部门审核批准，满足运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前提条件，因此，本次评估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

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机构在对目标资产进行评估时，考虑目标资产的具体情况，本次收购资产的评估所选用的是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符合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② 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

（一）特殊性假设与限制条件

1、本次评估假定岩滩公司现有和未来的管理层是负责的，并能稳步推进岩滩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2、本次评估结果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依持续经营假设的市场价值，如改变经营方向，本次评估结果不成立。

3、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

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亦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付的税项，以及如果用该等资产出售时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因素。

4、本次评估未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也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及股权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影响。

（二）一般性假设和限制条件

1、对岩滩公司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如资产占有单位等有关方应评估人员要求提供而未提供，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由岩滩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是形成本报告的基础。资产占有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在执行本次评估程序过程中，评估师对资产的法律权属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但并不表示评估师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了确认或发表了意见。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4、本评估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评估机构所做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桂冠电力本次向大唐集团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岩滩公司 70%的股权，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现有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105 号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情形，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合法，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第十章　备查文件

1、　桂冠电力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桂冠电力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桂冠电力独立董事就本次收购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4、　大唐集团关于向桂冠电力转让岩滩公司股权的党组会议决议

5、　岩滩公司关于大唐集团向桂冠电力注入资产的股东会决议

6、　桂冠电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7、　大唐集团与桂冠电力签订的《资产认购股份协议》及《资产认购股份补充协议》

8、　大唐集团与桂冠电力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9、　天职国际出具的桂冠电力2005-2007年度审计报告

10、　天职国际出具的岩滩公司2005-2007年度审计报告

11、　天职国际出具的桂冠电力2005-2007年度备考报表审核报告

12、　天职国际出具的桂冠电力2008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3、　天职国际出具的岩滩公司2008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4、　中发国际出具的岩滩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15、　广西明冠出具的岩滩公司土地评估报告书

16、　东方华银出具的桂冠电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

17、　岩滩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18、　大唐集团、桂冠电力、岩滩公司以及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最近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德地立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

法律意见书

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

二00八年三月

总部地址：中国 上海市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26楼
电话:(0086-21)68769686传真:(0086-21)58304009
网站：www.capitallaw.cn
电子邮件:farmerpan@vip.sina.com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指派潘斌律师、黄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或“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第25号准则》”）、《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重组通知》”）、《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参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提供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有关的决议、批文及相关文件和材料，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

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和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得到公司的书面保证，保证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经本所律师核验，本法律意见书引用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人员的陈述以及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途径所获取的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在经过本所律师对有关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后，公司可以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总部地址：中国 上海市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26楼
电话:(0086-21)68769686传真:(0086-21)58304009
网站：www.capitallaw.cn
电子邮件:farmerpan@vip.sina.com

目 录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4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6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特定对象.....7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7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10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11
七、公司的设立.....12
八、公司的独立性.....13
九、公司股东.....13
十、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14
十一、公司的业务.....16
十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7
十三、公司的主要财产.....21
十四、公司的重大合同.....22
十五、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2
十六、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24
十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4
十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5
十九、公司的税务.....27
二十、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28
二十一、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28
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8
二十三、信息披露事项.....30
二十四、结论意见.....30
附件一：岩滩公司相关土地、房屋情况.....32
附件二：岩滩水电站建设、发电相关政府批文和合同.....34

总部地址：中国 上海市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26楼
电话:(0086-21)68769686传真:(0086-21)58304009
网站：www.capitallaw.cn
电子邮件:farmerpan@vip.sina.com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简介

公司采取向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大唐集团旗下的经营性资产——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岩滩公司”）70%的股权。其中，股票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8 年 1 月 3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2.3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20,000 万股（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支付现金金额为 1,187,476,630 元（支付现金金额将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进行调整）。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净额超过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属于重大购买资产行为。

2、公司于2007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影响情况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定价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认购股份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重大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关于本次董事会后召集股东大会时间的说明》。

3、公司于2008年3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拟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认购股份补充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等议案。

4、岩滩公司于2007年12月28日召开2007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大唐集团将其持有的岩滩公司70％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放弃优先认购岩滩公司该部分股权的权利。

5、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名册、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是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的。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根据《公司法》和岩滩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岩滩公司上述股东会决议的内容以及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目标资产的评估报告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

（7）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

（8）本次非公开发行暨重大资产重组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关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向公司其他股东要约收购的义务。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1、公司于 1992 年 8 月 12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桂体改（1992）6 号”文批准，由广西电力工业局（现已更名为广西电网公司，下同）、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现已更名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同）、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信托投资公司、交通银行南宁分行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4 月 29 日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00001000755。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2000]14 号文批准，公司发行 11,000 万 A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41 元，募集资金 70,510 万元，于 2000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已于 2006 年 7 月 4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00001000755。公司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民主路北四里 6 号；法定代表人：杨庆；经营范围：开发建设和管理水电站、火电厂和输变电工程，独资、联营开办与公司主营有关的项目，电力金融方面的经济技术咨询，兴办宾馆、饮食、娱乐业、日用百货、通用机械、电子产品、电子器材的销售。

3、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依法存续，迄今为止，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

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特定对象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对象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截至2007年12月31日，大唐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为673,784,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9%。

2、大唐集团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而成，成立于2003 年 4 月 9 日，是全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大唐集团现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1000001003778。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153.9377 亿元；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法定代表人：翟若愚；经营范围：依法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大唐集团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大唐集团依法有效存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特定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 25 号准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

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大唐集团持有的岩滩公司70%的股权，公司与大唐集团已经就上述交易签署了《资产认购股份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目标资产

本次公司发行股票拟购买的资产是大唐集团持有岩滩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资产”）。

（1）岩滩公司前身广西岩滩水力发电厂成立于1995年5月，为岩滩水电站业主单位，注册资本6933万元，由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和地方政府共同设立。

（2）2002年12月3日，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号文），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拥有的广西岩滩水力发电厂资产划归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同月，广西岩滩水力发电厂更名为大唐岩滩水力发电厂。

（3）2005年12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与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关于岩滩水电站资产遗留问题处理意见的协议，主要内容为：同意双方按照3：7的比例享有对岩滩水电站的产权，并按照上述比例以岩滩水电站资产组建有限责任公司。

（4）2006年6月24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对岩滩水电站产权归属有关问题予以确认的函（国资产权[2006]713号文），对岩滩水电站产权归属确认如下：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拥有70%的产权，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拥有30%的产权。该文件同时要求按照确认的产权尽快对大唐岩滩水力发电厂进行公司制改制。

（5）2006年12月8日，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和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大唐岩滩水电厂整体改制框架协议》。

（6）2007年1月，大唐岩滩水力发电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集团出资占70%，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30%。

（7）岩滩公司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大化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27311000888。公司注册地址：广西大化县岩滩镇；注册资本：335,139,938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戴波；经营范围：电力开发、建设、经营，工程咨询及设备采购。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大唐集团确认，岩滩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的目标资产为大唐集团持有的岩滩公司70%的股权，该等资产为大唐集团合法拥有、权属完整，而且该等资产之上未有冻结、查封或者设定抵押、质押或者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2、资产评估

具有证券业务相关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岩滩公司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26日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08]第013号”《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值评估报告》。目标资产以200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647,476,630元人民币。前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备案确认。

3、目标资产的重大事项

（1）目标资产所涉及的法律实体情况

本次目标资产为岩滩公司70%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大唐集团确认，岩滩公司经依法批准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诉讼、仲裁等事项。

（2）目标资产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情况

目标资产所涉及的土地和房屋情况及相关法律意见详见附件一。

（3）目标资产所涉及的岩滩水电站建设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岩滩公司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岩滩水电站一期工程的建设已取得了必要的政府批准文件，项目施工建设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规范的规定。岩滩水电站2007年购售电合同合法有效，售电价格有充分的法律依据；岩滩二期工程已经取得部分政府批文，本所律师没有发现构成项目建设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岩滩公司目标资产所涉及的岩滩水电站建设、发电相关政府批文和合同及相关法律意见详见附件二。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是采取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大唐集团持有的岩滩公司的70%股权，岩滩公司债权、债务仍然由其享有和承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重大债权、债务的转移或承担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大唐集团向公司转让目标资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就大唐集团拟转让的岩滩公司的70%股权而言，尚待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后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公司与大唐集团于2007年12月29日签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认购股份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08年3月11日签署了《资产认购股份补充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该等合同/协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作了规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资产认购股份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认购股份补充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有权签署该等合同/协议，该等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与合同/协议主体依据其他的法律文件所享有的权利或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该等合同/协议符合《合同法》、《实施细则》、《第 25 号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形式和实质内容的要求。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条对照审查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具备了如下条件：

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2.30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

2、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及大唐集团出具的承诺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大唐集团；锁定期安排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控股股东大唐集团认购的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控股股东大唐集团认购的股份，符合“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

（1）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此外，根据本所核查及公司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的上述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以及《实施细则》的具体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符合《重组通知》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公司的设立

1、公司是 1992 年 8 月 12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桂体改字（1992）6 号”文批准，由广西电力工业局、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信托投资公司、交通银行南宁分行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4 月 29 日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4500001000755。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2000]14 号”文批准，公司发行 11,000 万 A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41 元，募集资金 70,510 万元，于 2000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八、公司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单位，公司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发与拓展均通过完全的市场化机制进行，且拥有独立而完整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仍然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九、公司股东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为大唐集团、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大唐集团、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导致其破产、解散、清算以及终止经营的事项，也不存在可以预见的可能导致其破产、解散、清算以及终止经营的情况。

2、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法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其作为公司股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已转移给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的形成

公司于 1992 年 8 月 12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桂体改字（1992）6 号”文批准，由广西电力工业局、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信托投资公司、交通银行南宁分行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总股本为 5.2 亿股。

2、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4 年，为增强公司滚动开发红水河的实力，经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国家电力部（电办[1993]229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体改委（桂体改股[1995]2 号文）批准，将红水河上已运行多年装机容量 400MW 的大化水电厂经营性资产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投入股份公司。其净资产作为国有股由广西电力工业局持有，计 86,371.21 万股；另外债务中的 31,237.70 万元由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偿还，并相应转为 31,237.70 万股股权，至此公司总股本达到 169,608.91 万股。

（2）1998 年 4 月，经桂体改股字[1998]8 号文批准，广西电力工业局协议受让发起人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行、交通银行南宁分行在公司中拥有的股权，股权数值分别为 8000 万股、1017 万股，同时受让募集法人股中由建行广西分行认股的 3000 万股，广西电力工业局在公司中拥有的股权增加到 108,761.19 万股，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

（3）1998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桂体改股字[1998]8 号文批准，公司股份按照 3：1 同比例缩股，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为 565,363,033 股。

（4）1999 年 4 月 21 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百龙滩水

电站建设期派息问题处理方案》（财会函字[1999]11 号）精神及《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次股东大会关于 1993 年至 1995 年派息问题处理的决议》，在原股本总额 565,363,033 元的基础上减少股本金 19,359.27 万元，股份总数相应由 565,363,033 股减为 371,770,333 股（每股面值 1 元），然后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19,359,2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5.2073197567 股，公司总股本由 371,770,333 股增加到 565,363,033 股。

（5）2000 年 3 月 7 日，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 11,000 万股，并于 2000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675,363,033 股，股本结构调整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发起人股	493,802,967	73.12
国有股	493,802,967	73.12
广西电力工业局	362,537,300	53.68
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1,265,667	19.44
二、募集法人股	38,226,733	5.66
三、流通股份	110,000,000	16.28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0	16.28
四、内部职工股	33,333,33	4.94
五、股份总数	675,363,033	100

注：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为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2002 年 6 月，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更名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14 号《关于核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文件批复，同意公司内部职工股在公司 A 股发行之日起，期满三年后上市流通。公司内部职工股于 2003 年 3 月 7 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流通股本增加至 143,333,333 股。

（7）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66 号文件核准，2003 年 6 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0,000 万元，发行 8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 100 元/张，2003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截至 2008 年 1 月 8 日收市，公司发行的 80,000 万元“桂冠转债”转成公司的股票“桂冠电力”情况为：累计转股股数为 78,122,779 股；累计回售的转债数量为 28,982,000 元（面值）；累计

未转股的“桂冠转债”余额为 300,114,000 元。

（8）2005 年 6 月 22 日，公司实施了 2004 年度分红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具体为 10 转增 10 派 2.2 元，公司的总股本增至 1,350,727,174 股。

（9）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2006年7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以每10股流通股份获得2.5股股票的方案支付股票75,243,529股，另外，由于股权登记日前部分可转债进行了转股，公司的总股本增至1,365,033,515股。

（10）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换债券累计转股 65,004,787 股，可转换债券余额 3.77379 亿元，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0,352,596	60.06
其中：国有股份	849,493,462	60.00
其中：大唐集团持有	673,784,618	47.59
其他内资股	859,134	0.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65,378,257	39.94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565,378,257	39.94
股份总数	1,415,730,853	100.00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所有涉及股本变动的法律文件及手续完备。

十一、公司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范围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业务和方式未超出已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自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总部地址：中国 上海市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26楼
电话:(0086-21)68769686传真:(0086-21)58304009
网站：www.capitallaw.cn
电子邮件:farmerpan@vip.sina.com

十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关联人

（1）控股股东大唐集团

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特定对象”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除了大唐集团之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只有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243,960,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3%。

（3）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	茂县	15,600	100%	子公司
茂县金龙潭电力有限公司	茂县	15,000	100%	子公司
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	75,000	52%	子公司
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南宁	30,000	35%	子公司
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	合山	47,000	60%	子公司

注：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虽然公司持股比例未达到50％以上，但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而将其视为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广西百色银海铝业公司	百色	66,896	35%	联营企业
广西网欣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	880	25%	联营企业
北部湾开发银行（筹）	南宁			联营企业
四川嘉陵江旅游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南充	8,000	25%	子公司对外投资
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	50,000	2.5%	同一母公司、联营企业
广州特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州			联营企业

2、近三年主要关联交易

（1）2005 年

2005 年度不存在关联方之间的购销和劳务交易，以及关联方之间的往来金额。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A.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了总额 1,890,000,000.00 元的长期借款合同，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借入 1,508,000,000.00 元。公司按实际贷款额的 50%比例为其提供担保。

B.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了总额 1,592,780,000.00 元的长期借款合同，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借入 1,018,000,000.00 元，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

C.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银行签订了总额 3,218,000,000.00 元的长期借款合同，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借入 2,195,000,000.00 元，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

（2）2006 年

2006 年度不存在关联方之间的购销和劳务交易，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A.2006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了同意公司与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06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存放于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执行利息；公司在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基准利率下浮 10%执行；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或等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B.公司在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设有存款账户，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账户存款金额 681,918,538.95 元。

C.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与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两笔半年期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 9000 万元，借款利率 5.022%，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尚未归还该借款。

（3）2007 年

2007 年度不存在关联方之间的购销和劳务交易，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A.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均在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设有存款账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账户存款余额 28,168,372.74 元。

B.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与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一年期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 8000 万元，借款利率 5.103%，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已归还该借款。

C.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12 日与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一年期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 20,000 万元，借款利率 5.913%，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尚未归还该借款。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

D.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与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一年期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 32,000 万元，借款利率 6.561%，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归还该借款。

E.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了总额 1,890,000,000.00 元的长期借款合同，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借款余额 1,308,000,000.00 元。公司按实际贷款额的 50%比例为其提供担保。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借入短期借款 1.2 亿元，借款期限 1 年。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合山发电 1.2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

F.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银行签订了总额 3,218,000,000.00 元的长期借款合同，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尚余借款 19.67 亿元。2007 年 4 月 25 日，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相继以电费收费权利作为借款质押，尚余农业银行广西分行长期借款 5.39 亿元，由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对其余额的 52%进行担保。。

G.公司将四川成都国栋大厦 27 楼写字间租赁给同一控制下企业大唐集团四川分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二年，第一年租金额为 759,229.06 元，第二年租金额为 610,424.48 元。租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制度进行披露，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行为。

4、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里规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该等措施是合法、有效的并具有可操作性。

5、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根据现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确认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允和合法的，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该等确认行为是合法有效的。

6、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活动的条件和内容公平、公正、合理。

7、同业竞争

发行人目前的电力资产分布在广西和四川两省区。本次资产注入后，大唐集团在广西的电力资产只有发行人和龙滩电厂，龙滩电厂与桂冠电力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原因如下：

（1）水电发电的优先性。根据国家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的产业政策，水电发电享有优先权，只要水电具备发电条件，电网将优先调度水电所发电量上网。尽管广西境内总装机容量最近两年增长较快，但主要是火电机组投产，单纯水电电量远远不能满足广西当地的电力需求，因此岩滩公司与龙滩电厂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目前电力调度的特殊性。我国发电端的电力调度由电网公司根据国家电力政策、电力供需情况和公平原则统一调度，发电方基本没有能力左右电网公司的电力调度。龙滩电厂与发行人不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3）电力销售市场存在一定的差异。根据国家统一安排，岩滩公司的电量全部销售广西，龙滩电厂一半的发电量将外送广东省。根据目前的电力体制，该部分电量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竞争；

（4）龙滩电厂与岩滩公司均属红水河流域电站，随着上游龙滩电厂的建成、投产，龙滩水库多年调节作用将充分发挥作用，岩滩公司的发电量将会增加，并进而提高其盈利能力。

发行人在四川的资产包括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和茂县金龙潭电力有限公司，两个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水力发电及销售。根据国家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的产业政策，依据水力发电的优先性，只要水电具备发电条件，电网将优先调度水电所发电量上网。因此，发行人在四川的电力资产与大唐集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正在执行的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活动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执行市场价格。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进行的关联交易行为是合法、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里规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该等措施是合法、有效的并具有可操作性。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十三、公司的主要财产

1、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公司固定资产（合并）：截至2007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为人民币10,753,765,855.38元。

2、无形资产

根据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公司无形资产（合并）：截至2007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为人民币132,863,670.65元。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拥有的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合法，公司对其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四、公司的重大合同

1、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正在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有关合同。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签订了包括贷款合同、经营合同在内的一系列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合法有效，从目前的履约情况看，不存在重大潜在纠纷的可能性，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是合法有效的。

十五、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股本变动

发行人的股本变动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重大收购资产

（1）收购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经公司2004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以及2005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以1,376,085,000.00元收购四川汇日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日公司”）持有的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湖公司”）99.50%的股权、汇日公司持有的对天龙湖公司的258,238,274.04元的债权以及尚未进入天龙湖公司的天龙湖水电站在建和后续将形成的资产；以6,915,000.00元收购理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理县电力公司”）持有的天龙湖公司0.50%的股权。2004年12月22日、2004年12月30日，公司分别与汇日公司、理县电力公司签订了《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05年5月30日，公司与汇日公司就收购天龙湖水电站有关事宜签订了《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收购茂县金龙潭电力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经2005年2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2005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以1,348,535,100.00元收购汇日公司持有的金龙潭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潭公司”）99.67%的股权、汇日公司持有的对金龙潭公司的81,969,681.16元的债券以及尚未进入金龙潭公司的金龙滩水电站在建和后续将形成的资产。另外，公司持有52%股权的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决议以4,464,900.00元收购理县电力公司持有的金龙潭公司0.33%的股权。2005年2月1日，公司与汇日公司、桂冠开投与理县电力公司分别签订了《茂县金龙潭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05年5月30日，公司与汇日公司就收购金龙潭水电站有关事宜签订了《茂县金龙潭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3）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证监会司字[2007]71号）审核通过了公司收购天龙湖公司、金龙潭公司的重大资产购买方案。

（4）2007年5月19日，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该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并确定购买日为2007年6月1日，于该日将两被收购的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岩滩公司70%的股权构成重大资产收购，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除上述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十六、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法定的程序。公司历次章程的内容与形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行章程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修订。

十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有相应的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程序和方式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近三年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现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业已按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修改。

十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行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杨庆	男	董事长	2006年5月26日至2009年5月25日
戴波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06年5月26日至2009年5月25日
黄鉴波	男	副董事长	2006年5月26日至2009年5月25日
武洪举	男	董事	2006年5月26日至2009年5月25日
傅国强	男	董事	2006年5月26日至2009年5月25日
方庆海	男	董事	2008年1月8日至2009年5月25日
陈萍	女	董事	2006年5月26日至2009年5月25日
郭国庆	男	独立董事	2006年5月26日至2009年5月25日
郭益浩	男	独立董事	2006年5月26日至2009年5月25日
沈剑飞	男	独立董事	2006年5月26日至2009年5月25日
魏现州	男	独立董事	2006年5月26日至2009年5月25日
王国平	男	监事会主席	2006年5月26日至2009年5月25日
刘剑彪	男	监事	2006年5月26日至2009年5月25日
邓敏	女	监事	2007年11月7日至2009年5月25日
容党生	男	监事	2006年5月26日至2009年5月25日
黄新喜	男	监事	2006年5月26日至2009年5月25日
李志农	男	副总经理	2006年5月26日至2009年5月25日
钟赵龙	男	副总经理	2006年5月26日至2009年5月25日
袁正方	男	副总经理	2006年5月26日至2009年5月25日
王传楚	男	总会计师	2006年5月26日至2009年5月25日

张云	女	董事会秘书	2006年5月26日至2009年5月25日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发生过以下变动：

（1）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杨庆、陈咏辉、沈悌、邹嘉华、傅国强、李大轼、黄鉴波、郭国庆、郭益浩、沈剑飞、魏现州组成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其中郭国庆、郭益浩、沈剑飞、魏现州为公司独立董事。王国平、路胜利、冼宁、黄新喜、黄汉艺组成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其中黄新喜、黄汉艺为职工监事。

（2）200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选举方案》，选举杨庆、戴波、黄鉴波、武洪举、傅国强、陈咏辉、陈萍、郭国庆、郭益浩、沈剑飞、魏现州组成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其中郭国庆、郭益浩、沈剑飞、魏现州为公司独立董事。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五届监事会选举方案》，选举王国平、刘峰彪、冼宁为股东代表监事，同职工代表监事容党生、黄新喜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3）2007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人员变动的议案》，同意冼宁因工作需要原因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选举邓敏作为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 2007 年 11 月 7 日开始，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4）2008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 200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人员变动的议案》，同意陈咏辉因工作需要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方庆海作为公司股东。任期自 2008 年 1 月 8 日开始，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曾发生如下变化：

（1）2006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聘任戴波为公司总经理职务，由于年龄原因陈咏辉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王传楚为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九、公司的税务

1、发行人适用的税种和税率为：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按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增值税、营业税征收额
教育费附加	3	增值税、营业税征收额
企业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2、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桂国税函[2001]588 号《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减征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2001 年 11 月 15 日发),鉴于发行人符合《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和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 年修订>》中规定的“水力发电”为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 70%以上。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33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 号)的规定,同意发行人从 2001 年至 2010 年减按 15%税率征收

企业所得税。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主营业务项目发生变化,按变化后的情况进行核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近三年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行政部门处罚情形。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十、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二十一、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以购买大唐集团拥有的岩滩公司70%的股权，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广西泳臣房地产开发公司违约案

公司自2002年开始在南宁市琅东区通过委托广西泳臣房地产开发公司以定向开发形式修建办公综合楼，并累计支付预付工程开发款110,500,000.00元，因开发商存在违约行为致使定向开发建楼目的不能实现，公司于2007年7月31日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法院判决解除原定向开发协议：判令广西泳臣房地产开发公司退回预付开发工程款并赔偿损失。2007年8月16日，广西高级人民法院正

式受理此案，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公司已经对此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6,889,420.00元。

2、诉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局水资源费案

2004年9月27日，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大化水利局”）下发大水利罚字[200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1）责令公司在2004年9月30日前缴纳所欠水资源费1111.50万元；

（2）作出以下处罚决定：A.2002年10月1日至2003年9月30日所欠的水资源费642.60万元，从2004年9月18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每天加收2‰的滞纳金。B.对2002年10月1日至2003年9月30日所欠的水资源费处以两倍的罚款，总计1285.2万元。

公司不服处罚，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先后经过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审理，现案件已经审理终结。2007年12月1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05)桂行终字第13号行政终审判决书，判决撤销大化水利局大水利罚字[2004]1号行政处罚决定，案件相关诉讼费由大化水利局负担。

3、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5、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述诉讼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水资源费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公司获得胜诉，原行政处罚决定已被依法撤销，因此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办公楼纠纷一案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之中，虽然判决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不会对公司本次非

公开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信息披露事项

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进行了公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有效；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具备；大唐集团向发行人转让目标资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债权债务问题、税务问题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不合法问题；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在形式和实质条件方面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25号准则》、《重组通知》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目标资产的评估报告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六份。

总部地址：中国 上海市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26楼
电话:(0086-21)68769686传真:(0086-21)58304009
网站：www.capitallaw.cn
电子邮件:farmerpan@vip.sina.com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倪建林 律师

经办律师

律师　潘斌

律师　黄勇

2008年　月　　日

附件一：岩滩公司相关土地、房屋情况

一、土地情况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岩滩水电站大坝、厂区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土地性质	用途
1	大国用(1996)字第 63 号	岩滩公司	627.65	划拨	地震台
2	大国用(1996)字第 0301001 号	岩滩公司	15635.00	划拨	油库
3	大国用(1996)字第 0301002 号	岩滩公司	115025.00	划拨	生活区
4	大国用(1996)字第 0301003 号	岩滩公司	11920.00	划拨	电厂永久设备库
5	大国用(1996)字第 0301004 号	岩滩公司	17690.00	划拨	专用码头
6	大国用(1996)字第 0301005 号	岩滩公司	1474366.00	划拨	厂区
合计			1635263.65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的情况，上述土地评估备案工作已经完成，岩滩公司正在就上述地块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2008 年 1 月 30 日，大化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准予土地评估备案。

2008 年 2 月 27 日，大化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文件，上述土地评估结果已经备案，土地出让金按照土地评估价格的 40%确定，土地出让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本所律师认为：岩滩公司在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岩滩公司其他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土地性质	用途
1	南宁国用（1997）字第 416641 号	岩滩公司	3765.76	出让	商业、写字楼

二、房屋情况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岩滩公司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总部地址：中国 上海市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26楼
电话:(0086-21)68769686传真:(0086-21)58304009
网站：www.capitallaw.cn
电子邮件:farmerpan@vip.sina.com

序号	房产证号	产权人	建筑面积(平方米)	对应土地证号	座落	房屋状况
1	房权证大字第200705458 号	岩滩公司	46163.57	大国用(1996)字第 0301005 号	大化县岩滩镇	幢号：1、2、3、4（厂房、进厂楼、开关站、升船机房）
2	房权证大字第200805526 号-200805534 号	岩滩公司	17958.87	大国用(1996)字第 0301002 号	大化县岩滩镇	幢号：1-9 号(值班公寓楼)
3	房权证大字第200805535 号	岩滩公司	1660.65	大国用(1996)字第 0301002 号	大化县岩滩镇	幢号：无（办公楼）
4	房权证大字第200805536 号	岩滩公司	1260.00	大国用(1996)字第 0301002 号	大化县岩滩镇	幢号：无（仓库）
6	房权证大字第200805536 号	岩滩公司	1051.91	大国用(1996)字第 0301002 号	大化县岩滩镇	幢号：无（篮球场）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岩滩公司南宁办公楼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注：对应土地证号为南宁国用（1997）字第 416641 号]。

本所律师认为：岩滩公司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法律权属清楚，完整。岩滩公司拥有南宁办公楼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南宁办公楼建设过程合法合规，南宁办公楼房产证正在依法办理过程中，房产证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附件二：岩滩水电站建设、发电相关政府批文和合同

岩滩公司拥有岩滩水电站的经营、收益权。岩滩水电站是一个集发电、防洪、航运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特大型电站。1985年3月，电站主体工程动工，1995年6月四台机组全部投入运行。目前，岩滩水电站拥有四台单机容量30.25万千瓦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121万千瓦。岩滩扩建工程项目（即二期工程，此前建成发电的简称为“一期工程”）初选装机容量60万千瓦为近期规模，目前项目申请核准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已经取得部分政府批文。

1、岩滩水电站一期工程取得的相关政府批文和合同如下：

（1）1982年9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水利电力部“（82）水电计字第182号”《关于报送<红水河岩滩水电站计划任命书>并请列入一九八三年计划的报告》。

（2）1982年12月18日，国家计委“计燃（1982）1113号”《关于建设红水河岩滩水电站设计任命书的批复》。

（3）1983年8月15日，国家计委“计燃（1983）1163号”《关于安排岩滩水电站准备工程投资的复函》。

（4）1983年7月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水利电力部“桂政发（1983）102号、（83）水电计315号”《关于岩滩水电站转为一九八三年计划正式项目的报告》。

（5）1983年9月24日，国家计委“计一（1983）1408号”《关于岩滩水电站初步设计的批复》。

（6）1984年11月8日，水电部“(84)水电基字第111号”《关于岩滩水电站建设管理体制的通知》。

（7）1985年3月23日，国家计委“计一（1985）441号”《关于岩滩水电站通航建筑物规模的批复》。

（8）1985年11月4日，广西电力工业局与水电部签定了《岩滩水电站包建合同》。

（9）1986年3月5日，水电部（86）水电劳字第17号《关于岩滩水电站建设管理体制的补充意见》，同意成立“广西岩滩水电站工程建设公司”。

（10）1991年10月27日，能源部“能源水规（1991）1036号”《关于岩滩水电站1x250t级垂直升船机初步设计的批复》。

（11）1992年2月2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局“桂土征[1992]30号”《关于同意岩滩水电站枢纽一期工程补办征、拨用地手续的通知》。

（12）1993年4月9日，电力工业部、国家能源投资公司“（1993）电办10号”《关于红河岩滩水电站工程追加概算的批复》。

（13）1996年10月24日电力部、国家计委“电水规[1996]400号”《关于印发岩滩水电站库区淹没补偿投资调整和库区排涝工程可行性研究（等同原设计）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14）1996年12月4日，电力部“电水规[1996]825号”《关于红水河岩滩水电站尾工工程概算的批复》。

（15）1998年6月24日，岩滩启动验收委员会，岩滩水电站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16）2005年4月30日，桂价格[2005]110号文，广西物价局关于广西实施煤电价格联动有关问题的通知，确认岩滩电厂上网电价调整为131.1元/兆瓦时，电价调整自2005年5月1日抄见电量起执行。

（17）2005年11月3日，岩滩电厂与广西电网公司签署了《岩滩水电厂并网调度协议》同意岩滩电站并入广西电网运行。

（18）2007年4月28日，岩滩电厂与广西电网公司签署了《购售电合同》，2007年合同上网电量为52亿千瓦时，双方在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需求相应调整合同上网电量。上网电价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认的电价执行。

2、岩滩水电站二期工程取得的相关政府批文如下：

（1）2004年3月15日，广西电力有限公司“桂电计[2004]42号文”《关于岩滩水电站扩建工程发电并网的复函》。

（2）2004年5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桂计重大[2004]267号文”《关于发布200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目录的通知》。

（3）2005年1月24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审[2005]57号文”《关于红水河岩滩水电站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意见的复函》。

（4）2005年3月11日，水利部“水函[2005]111号文”《关于红水河岩滩水电站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5）2005年3月11日，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水政资函[2006]62号文”《关于发送岩滩水电站扩建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6）2005年3月17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电网计[2005]23号文”《关于岩滩水电站扩建工程接入系统有关问题的批复》。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天职深专审字[2008] 53-5 号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冠电力）编制的2008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桂冠电力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特别提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一、编制基准

本公司盈利预测是在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07年度财务报告基础上，以现时的生产经营能力，结合本公司预测期间投资计划、生产计划和营销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采用适当的方法编制的。编制盈利预测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一致。

二、基本假设

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是基于下列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2、公司下属各电站所处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气候、降雨量无重大变化，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3、公司的生产经营条件无重大改变；

4、公司成本和费用的变动在管理当局可以控制的范围内；

5、公司目前执行的税赋、税率、电价无重大变化；

6、公司投资建设的各电站能正常进行生产和销售，并能按时收到电费；

7、预测期内银行贷款利率无重大变化；

8、预测期内本公司原材料及燃料采购价格不发生重大变化；

9、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本盈利预测的实现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盈利预测表（含定向增发前及定向增发后）

1、盈利预测表；

2、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毛利预测表；

3、产品成本预测表；

4、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5、管理费用预测表；

6、财务费用预测表；

7、投资收益预测表；

8、所得税预测表。

四、盈利预测的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的历史沿革

本公司于 1992 年 8 月 12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桂体改股字（1992）6 号文批准设立，发起人股持有者为广西电网公司（原名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西建设投资开发公司）。公司所发行的 A 股于 2000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03 年 6 月 11 日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号：（企）4500001000755，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民主路北四里 6 号，法定代表人：杨庆。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675,363,033.00 元，折合 675,363,03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2005 年 6 月 21 日,依照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每十股转增十股股本， 2006 年 7 月 4 日依据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以每 10 股流通股份获得 2.5 股股票的方案支付股票 75,243,529 股。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股本总额为 1,415,730,853 元，其中境内未上市流通股本 918,604,272 元，境内上市普通股（A 股）497,126,581 元。

根据国务院国函[2003]16 号文及国家经贸委国经贸电力[2003]171 号文，广西电网公司持有公司的 725,074,600 股份以行政划拨方式转至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的目前子公司情况：公司拥有五家子公司，包括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桂开电力”）、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山发电”）、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班水电”）、四川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湖电力”）、四川茂县金龙潭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潭电力”）；一家联营公司即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所属行业性质和业务范围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生产。经营范围：开发建设和管理水电站、火电厂和输变电工程，独资、联营开办与公司主营有关的项目，电力金融方面的经济技术咨询，兴办宾馆、饮食、娱乐业、日用百货、通用机械、电子产品、电子器材的销售。

4、200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广西桂冠电力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拟采用向大唐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大唐集团拥有的大唐岩滩水电有限公司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岩滩公司”）70%的股权，其中支付现金的金额约为目标资产总价值的 三分之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2.5 亿股。

5、岩滩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岩滩公司是根据国资委《关于对岩滩水电厂产权归属有关问题予以确认的函》（国资产权[2006]713 号）的处理意见，由原大唐岩滩水力发电厂于 2006 年 1 月进行改制、并于 2007 年 1 月 9 日在大化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为企业法人单位，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叁仟伍佰壹拾叁万玖仟玖佰叁拾捌元，装机容量为 121 万千瓦时、年设计发电量 56 亿千瓦时。经营范围：电力开发、建设、经营，工程咨询及设备采购。

企业改制由全体股东（亦为原大唐岩滩水力发电厂的全体股东）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大唐岩滩水力发电厂持有的净资产出资，由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中瑞华恒信审字[2006]第 11464 号）和验资报告（中瑞华恒信验字[2006]第 2041 号）。 改制后所确认的产权比例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拥有 70%的产权，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拥有 30%的产权。

（二）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1、定向增发前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定向增发前盈利预测报告中2007年度利润表是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定的已实现经营业绩；2008年度预测数是以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结合本公司预测期间投资计划、生产计划和营销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按照2007年1月1日执行的新《企业会计准则》，采用适当的方法编制的。编制盈利预测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的执行的会计政策一致。

2、定向增发后备考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是基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拟向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12.30元/股的价格，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持有的岩滩公司70%的股权，非公司发行股票数量不少于1.3亿股、不超过2.5亿股。目标资产的最终收购价格为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获国务院国资委核准的评估价值，目标资产价值的三分之二作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价，其余三分之一由公司支付现金”。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岩滩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521,068.09万元，按照本次发行方案，本公司向中国大唐集团非公开发行2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另外支付现金118,747.663万元，按照方案完

成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达到161,573万股，增加银行借款117,000.00万元用以支付相应股权部分的对价,并以桂冠电力自有资金1,747.663万元支付差额的对价。

在编制备考盈利预测时，假定拟收购的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持有岩滩公司70%股权于2005年1月1日即已实施完成，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告的范围，对公司前期比较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因此备考盈利预测中2007年度备考数是本公司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定的已实现经营业绩，模拟将岩滩公司2007年度已实现的经营业绩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在进行相应的投资和收益的抵销合并处理后得出的备考数；2008年度预测数是以本公司和岩滩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能力，结合各自公司预测期间投资计划、生产计划和营销计划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按照2007年1月1日执行的新《企业会计准则》，采用适当的方法分别编制各自公司的盈利预测后，再模拟进行经营业绩的合并和投资收益的抵销处理后编制得出。编制盈利预测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的执行的会计政策一致。

3、盈利预测编制的会计政策基础：本公司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本盈利预测报告是按财政部 2006 年颁布并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规定编制而成。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能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4.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的外币业务记账方法采用外币统账制，发生外币经济业务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即期汇率是指中国人民银

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如下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除外。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3）金融工具的计量: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账款，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剩余

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前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在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改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发行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的，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分别处理。进行分拆时，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再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体的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发行该非衍生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4）金融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融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以下各项：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G、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H、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B、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C、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跌，且其下跌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

7.应收款项的核算方法

公司对应收款项（应收账项、其他应收款）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以下列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的账龄及估计损失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估计损失（%）
1 年以内（含 1 年）	2%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20%
3～4 年（含 4 年）	30%
4～5 年（含 5 年）	50%
5 年以上	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为：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8.存货的核算方法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公司的存货分为在途材料、原材料、包装物、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外购商品等。各类存货以其成本入账。采用实际成本进行材料日常核算。

公司根据存货类别和管理要求，对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中的燃料类别发出按加权平均法，存货中其他类别发出按先进先出法核算。

低值易耗品领用时按一次转销法核算。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单项计提，每年年末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确认为当期费用。如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

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

9.投资性房产的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支出。

（2）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未来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已出租的建筑物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已出租的和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无形资产相同的会计政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所述的方法处理。

10.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

公司固定资产按其成本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的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类别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寿命，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估计情况有重大差异，则做相应调整。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

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45 年	2.11～4.75
机器设备	5	5～18 年	5.28～19.00
运输设备	5	6～10 年	9.50～15.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8 年	11.88～19.00

在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单项固定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和剩余折旧年限，分项确定并计提各期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上述资产减值准备所述的方法处理。

11.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公司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以实际发生金额核算，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在建设期或安装期间为该工程所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计入该工程成本。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不能按时办理竣工决算的，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待正式办理竣工决算后，调整已入账的固定资产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上述资产减值准备所述的方法处理。

12.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将其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公司无形项目的支出，除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构成无形资产成本的部分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不能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构成购买日确认的商誉的部分外，均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方式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根据该项无形资产的预期消耗方式修改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上述资产减值准备所述的方法处理。

当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时，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13.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

（1）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资产组。资产组是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①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金、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

常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既没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协议、又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可以作为估计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参考。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③ 预计的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包括：

A、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预计产生的现金流入；

B、为实现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入所必需的预计现金流出（包括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现金流出）。该现金流出是可直接归属于或者可通过合理而一致的基础分配到资产中的现金流出；

C、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处置资产所收到或支付的净现金流量。该现金流量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志愿进行交易时，企业预期可从资产的处置中获取或者支付的、减去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①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②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5） 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①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其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组在处置时如要求购买者承担一项负债（如环境恢复负债等）、该负债金额已经确认并计入相关资产账面价值，而且只能取得包括上述资产和负债在内的单一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为了比较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在确定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及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将已确认的负债金额从中扣除。

资产组组合，是指由若干个资产组组成的最小资产组组合，包括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以及按合理方法分摊的总部资产部分。

对某一资产组作减值测试时，首先认定所有与该资产组相关的总部资产。然后，根据相关总部资产能否按照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摊至该资产组分别处理。

对于相关总部资产能够按照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摊至该资产组的部分，公司将该部分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摊至该资产组，再据以比较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已分摊的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部分）和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上述（4）处理。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损失的金额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摊，以抵减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资产的账面价值：

①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②然后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减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14.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购买日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公司对以下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公司对实施控制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②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③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投资企业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4）公司对被投资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确定。

②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 ，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

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③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④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经适当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确认投资损益。

⑤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5）公司因减少投资等到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并以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回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以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投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6）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对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准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其他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上述资产减值准备所述的规定处理。

（7）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5.借款费用的核算

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产等。

借款费用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才应当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步骤和方法计算：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余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成，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6.股份支付的核算

股份支付，是指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负债。

17.职工薪酬的核算

公司的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

应付职工薪酬中的保险费及公积金根据有关规定、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职工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费用。

18.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

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在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收入确认核算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已出售的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商品销售收入金额，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显失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劳务收入，提供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时，在完成劳务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劳务收入和成本能够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部分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不能得到补偿的部分，作为当期费用。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0.所得税核算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基础债务法。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和合并所采用的会计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确定的合并范围，以公司本部和公司能控制的子公司本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合并各项目数额编制而成。合并时，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投资收益、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销售等均相互抵销。

（2）本期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7]71 号）审核通过了公司收购天龙湖电力、金龙潭电力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007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0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确定购买日为 2007 年 6 月 1 日，于该日起将两被收购的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会计报表。

22．税项

（1）增值税

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按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计缴增值税，主要商品和劳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17%。

（2）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7%（或者以公司所在地适用税率）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3）教育费附加

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 3%（或者以公司所在地适用税率）计缴教育费附加。

（4）企业所得税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桂国税函[2001]588 号文，公司从 2001 年至 2010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各子公司按照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主营业务项目发生变化，按

变化后的情况进行核定。

五、盈利预测表分项说明

（如无特别注明，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定向增发前盈利预测情况

1、营业收入

公司预测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水电销售收入、火电销售收入两部分，预测明细如下：2007 年度审定的主营业务收入 336,178 万元，其中火电销售收入 155,986 万元，水电销售收入 180,192 万元。

2008 年度电力销售预测收入 344,670 万元，其中火电销售收入 155,126 万元，水电销售收入 189,544 万元，增长 8,492 万元，增长率为 2.53%，增长原因为：母公司、开投电力、平班水电等公司销售收入均略有下降；合山发电预测期内机组利用小时提高，发电量增加较多；金龙潭电力与天龙湖电力在 2007 年 6 月才纳入合并范围， 2008 年预测数为全年数，比上年增加 5 个月发电量，由此收入增长较多。明细如下：

（单位：兆瓦时、万元）

公司名称	2007 年度审定数		2008 年度预测数	
	销售电量	收入金额	销售电量	收入金额
母公司	2,816,674	58,159	2,652,590	54,684
开投电力	2,913,198	64,738	2,870,000	63,778
平班水电	1,648,953	36,643	1,610,750	35,794
合山发电	4,659,782	155,986	5,000,000	155,126
金龙潭电力	504,340	10,277	768,000	17,536
天龙湖电力	521,826	10,375	778,000	17,752
合 计	13,064,773	336,178	13,679,340	344,670

电力销售单价（不含税价）的确定：

（单位：元/兆瓦时）

公司名称	2007 年实际上网电价	2008 年预测上网电价	增减变化
母公司	206.48	206.48	-
开投电力	222.22	222.22	-
平班水电	222.22	222.22	-
合山发电	310.40	310.25	-0.15
金龙潭电力	203.76	228.33	24.57
天龙湖电力	198.82	228.17	29.35

母公司、开投电力、平班水电的电量均销售给广西电网公司，但尚未与广西电网公司签订 2008 年电量购销合同。根据公司与广西电网公司签订 2007 年电量购销合同，预计 2008 年电价保持不变。

合山发电尚未与广西电网公司签订 2008 年电量购销合同，预测 2008 年公司电价为 310.25 元/千瓦时。

金龙潭电力、天龙湖电力 2008 年度的电力销售合同尚未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签订，预测合同电量部分的利用小时及电价等参照 2007 年度与四川省电力公司的《2007 年电力购销合同》测算，由于在 2007 年上半年属于枯水季节，电价比丰水季节高但没有纳入公司合并范围，预测期 2008 年以全年测算单位电价比上年增高。

各公司发、售电量计划表： （单位：兆瓦时）

公司名称	2007 年实现上网电量	2008 年预测上网电量	增减量
母公司	2,816,674	2,652,590	-164,084
开投电力	2,913,198	2,870,000	-43,198
平班水电	1,648,953	1,610,750	-38,203
合山发电	4,659,782	5,000,000	340,218
金龙潭电力	504,340	768,000	263,660
天龙湖电力	521,826	778,000	256,174
合 计	13,064,773	13,679,340	614,567

2008 年各公司上网电量预测时以 2007 年实际上网电量为基数,考虑各电站的发电量的增减因素,最终确定 2008 年度预测上网电量比 2007 年度增加 614,567 兆瓦时。主要为:母公司、开投电力、平班水电均略有下降；合山发电预测期内机组利用小时提高，发电量增加较多；金龙潭电力与天龙湖电力在 2007 年 6 月才纳入合并范围， 2008 年预测数为全年数，比上年增加 5 个月发电量，电量增长较多。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预测是根据上述收入预测、2008年总成本预算等，按收入成本配比原则进行编制，明细如下：

成 本 项 目	计量单位	2008 年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母公司	开投	平班	合山	金龙潭	天龙湖	合并
一、变动成本	万元	3,050	3,451	2,607	102,915	192	195	112,410
其中：燃料费	万元				99,990			99,990
环境保护费	万元				1,423			1,423
购入电力费	万元		100	70	1,040			1,210
水费及水资源费	万元	3,050	3,351	2,537	462	192	195	9,787
二、固定成本	万元	31,258	23,603.00	10,314	36,519	6,196	6,694	114,584
其中：材料费	万元	830	400	112	1,300	85	148	2,875
工资及附加费	万元	9,817	2,630	1,129	10,022	440	305	24,343
折旧	万元	16,159	16,001	7,703	17,252	5,275	5,537	67,927
修理费	万元	2,417	1,726	626	1,900	373	704	7,746
其他费用	万元	2,035	2,846	744	6,045	23		11,693
三、产品总成本	万元	34,308	27,054	12,921	139,434	6,388	6,889	226,994

成本项目说明如下:

(1)燃料费:公司只有合山发电一家火电厂,预测2008年的燃煤成本为99,990万元，考虑电煤价格的上涨，预测的电煤单价比2007年度略高。

（2）水费及水资源费：

2008年度预测的水费及水资源费9,787万元，其中包括库区基金5,707万元。

其中：A、水资源费预测数如下

公司名称	2008年预测发电量（兆瓦时）	计费标准（元/兆瓦时）	水费合计（万元）	计费标准依据说明
母公司	2,700,000	4.5	1205	
开投电力	2,909,000	4.5	1298	
平班水电	1,630,000	4.5	728	注1
合山发电			462	注2
金龙潭电力	786,000	2.5	192	
天龙湖电力	797,000	2.5	195	
合 计	8,822,000		4,080	

注 1：平班水电的水资源费适用贵州省及广西区两种不同的标准计缴，预测中暂以广西区较高的标准测算；

注 2：合山公司的水费，根据 2008 年度预测的生产用水及缴费标准测算为 462 万元。

B、库区维护费预测数如下：

公司名称	2008 年预测上网电量（兆瓦时）	计费标准（元/兆瓦时）	库区费（万元）	计费标准依据说明
母公司	2,652,590	8	2,122	财综[2007]26 号
开投公司	2,870,000	8	2,296	财综[2007]26 号
平班公司	1,610,750	8	1,289	财综[2007]26 号
合山公司				火电企业
金龙潭				无水库
天龙湖				无水库
合计	7,133,340	8	5,707	

水库库区基金:根据 2007 年 4 月 17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7]26 号)规定：国家将原库区维护基金、原库区后期扶持基金及经营性大中型水库承担的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进行整合，设立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根据水库实际上网销售电量，按不高于 8 元／兆瓦时的标准征收，并从 2007 年 5 月 1 日执行，2008 年预测应计缴水库库区基金 5,707 万元。

（3）材料费用

材料费用的预计主要考虑到各电站设备维修量会有所增加，2008 年预测发生材料费比 2007 年实际发生额 2,808 万元略高，2008 年预测材料费为 2,875 万元。

（4）工资及福利费

2007 年在生产成本中列支的生产人员工资额及其附加费用为 22,223 万元，2008 年度预测数为 24,343 万元，增加 2,120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金龙潭电力和天龙湖电力属于 2007 年 6 月才纳入合并范围，而 2008 年全年预测数比上年增加 5 个月的人工成本支出 317 万元；另外其他单位预测比上年增长工资及福利成本 8.28%。

（5）折旧

折旧费用预测是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以 2007 年 12 月底需要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为基准，加上公司 2008 年预算购置的固定资产需要计提的折旧额确定，预测 2008 年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为 67,927 万元,比 2007 年实际发生额增加 6,281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额增加的原因是：开投电力和平班水电在 2007 年底

办理工程竣工决算，已完工程全部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而导致折旧费用增加；另外金龙潭电力和天龙湖电力于 2007 年 6 月才纳入合并范围， 2008 年预测的全年折旧费用比上年增加 5 个月的折旧额。

（6）修理费

2007 年度实现发生的修理费用为 11,160 万元，2008 年预测修理费用为 7,746 万元，减少 3,414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为：①合山发电由于发改委“上大压小”的政策，已拆除 4#～7#330MW 小机组，预测期内合山发电的修理费用比 2007 年下降了 5,021 万元;②金龙潭电力与天龙湖电力于 2007 年 6 月才纳入合并范围,2008 年全年预测数比上年增加；③其他公司的修理费用均有小幅增加。

3、营业税金及附加

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以及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07 年审定数	2008 年预测数	2008 年增减率	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城建税	2,157	2,296	6.44%	收入增长、税金增加
教育费附加	1,663	1,697	2.04%	收入增长、税金增加
合计	3,820	3,993	4.53%	

公司 2008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比 2007 年度审定数增加173万元，增加了4.53%，主要原因是：随预计收入总额上涨，按适用税率测算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相应增加173万元。

4、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根据本公司以前年度历史资料及预测期间变动趋势进行预测，有关预测情况如下：工资及工资附加费项目依据公司人员编制、工资计划及规定的计提比率预测；折旧费用依据固定资产原值和预测期固定资产增减情况及公司采用的折旧政策预测；与资产相关的无形资产等各种摊提费用依据预测期资产价值及摊提标准预测；其他各项费用依据公司200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管理费用及 2008 年度的管理费用增长变化等因素预测。

2007年度管理费用13,223万元，2008 年预计数为 12,051 万元，减少1,172 万元，管理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合山发电2007年拆除4#～7#330MW小机组减少部分管理成本。

5、财务费用

项　　目	2008 年财务费用预测表						
	母公司	开投	平班	合山	金龙潭	天龙湖	合并
1、利息支出	3,199	14,456	5,784	11,419	6,048	7,295	48,201
2、利息收入	308	30		60	25	33	456
2、汇总损益	115						115
3、手续费				5	1	1	7
合　计	3,006	14,426	5,784	11,364	6,024	7,263	47,867

2007年度审定的财务费用39,344万元，2008 年预计数为 47,867 万元，增加8,523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银行借款利率上调和借款额增加而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6、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指本公司参股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取得的收益，该项投资2007 年实现的投资收益为6,526万元，2008 年预计数为6,452万元。

7、营业外收支

营业外收支根据谨慎性原则，预测本公司2008年度营业外收入为零，营业外支出预测数为150万元。

8、所得税

公司根据税收优惠政策确定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当期应缴所得税，2007 年所得税审定数为 5,805 万元,2008 年所得税预测为 5,720 万元。各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年度	母公司	开投	平班	合山	金龙潭	天龙湖
2007 年	15.00%	7.50%	7.50%	15%	免税	7.50%
2008 年	15.00%	7.50%	7.50%	15%	7.50%	7.50%

9、盈利预测结果

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的各项基础、经营能力和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预测期间公司生产能力、生产计划、营销计划及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进行预测的预测结果：2008 年度利润总额预测数为 60,017 万元，净利润预测数为 54,29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44 万元。

（二）、定向增发后备考盈利预测情况

1、营业收入 ：

2007 年度备考的主营业务收入401,574万元， 2008 年度电力销售预测收入410,095万元，增长8,521万元,增长率为2.12%。

明细如下： （单位：兆瓦时、万元）

备考公司名称	2007 年度备考数		2008 年度预测数	
	销售电量	收入金额	销售电量	收入金额
桂冠电力	13,064,773	336,178	13,679,340	344,670
岩滩公司	5,845,710	65,396	5,838,840	65,425
合 计	18,910,483	401,574	19,518,180	410,095

备考公司上网电量预测表： （单位：兆瓦时）

备考公司名称	2007 年备考上网电量	2008 年预测上网电量	增减量
桂冠电力	13,064,773	13,679,340	614,567
岩滩公司	5,845,710	5,838,840	-6,870
合 计	18,910,483	19,518,180	607,697

2、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计量单位	2008 年主营业务成本预算		
		桂冠电力	岩滩公司	合并
一、变动成本	万元	96,192	6,435	102,627
其中：燃料费	万元	83,772		83,772
环境保护费	万元	1,423		1,423
购入电力费	万元	1,210		1,210
水费及水资源费	万元	9,787	6,435	16,222
二、固定成本		130,802	24,870	155,672
其中：材料费	万元	2,875	300	3,175
工资及附加费	万元	24,343	3,970	28,313
折旧	万元	67,927	14,600	82,527
修理费	万元	7,746	6,000	13,746
其他费用	万元	27,911		27,911
三、产品总成本	万元	226,994	31,305	258,299

公司2008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数比 2007 年度备考数减少5,220 万元，减少1.98%。营业成本预测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合山发电根据发改委对火电厂“上大压小”的政策拆除330MW的机组，减少相应的生产成本；2.岩滩公司2008年度的固定资产折旧逐渐递减和修理费预测下降。

3、营业税金及附加

根据预测的营业收入以及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07 年备考数	2008 年预测数	2008 年增减率	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城建税	2,671	2,793	4.57%	收入增长、税金增加
教育费附加	2,075	2,107	1.49%	收入增长、税金增加
合计	4,746	4,900	3.24%	

公司 2008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比 2007 年度备考数增加154万元，增加了3.25%。

4、管理费用

2007年度备考管理费用17,053万元，2008 年预计数为17,984万元，增加931万元,增长率为5.4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岩滩公司预测期内比上年管理费用增加较多所致。

5、财务费用

项　　目	2008 年财务费用预测表			
	桂冠电力	岩滩公司	新增融资成本	合并
1、利息支出	48,201	4,335	9,056	61,592
2、利息收入	456	8		464
3、汇总损益	115			115
4、手续费	7	2		9
合　计	47,867	4,329	9,056	61,252

2007年度备考财务费用51,884万元，2008 年预计数为 61,252 万元，增加了9,368万元，增长率为18.06%；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预测期内银行借款利率上调和借款额增加而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6、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2007年备考数为6,613 万元,其中主要为本公司参股广西百色银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取得的6,526万元投资收益， 2008 年预计该项投资的投资收益为6,452万元。

7、营业外收支

营业外收支根据谨慎性原则，预测本公司2008年度营业外收入为零，营业外

支出预测数为150万元。

8、所得税

公司根据税收优惠政策确定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当期应缴所得税， 2007 年所得税备考数 8,030 万元,2008 年预测为 7,805 万元。

9、盈利预测结果

在假定公司完成定向增发收购岩滩公司股权，模拟合并岩滩公司后的预测结果是：2008 年度利润总额预测数为 73,913 万元，净利润预测数为 66,108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402 万元。

六、风险与对策

（一）盈利预测可能存在的风险

1、 气候因素：公司的发电量直接受降雨量影响，如果出现枯水期较长或特大洪水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将影响公司的上网电量。

2、 燃料价格上涨因素：公司下属子公司合山发电所需的电煤，受市场因素变化，可能存在价格上涨的因素。

3、 经济因素：如果公司供电所属区域经济出现波动，工业企业用电量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上网电量和销售收入。

4、 政策因素：如国家调整电价、调整利率等政策变动都可能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准备采取的对策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针对气候因素，公司对电量的预测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电量是在正常降雨年份下的上网电量。

2、针对电煤价格可能存在上涨的因素，公司将巩固和扩展电煤采购渠道，签订长期购销合同，加强燃料质量控制和节能降耗管理，尽量减少电煤价格上涨对经营效益的影响。

3、针对经济和政策性因素，公司将从加强成本管理，节约开支，提高上网电价的竞争力，拓展直供电等营销市场，力争公司经济效益不受较大影响。

七、董事会成员关于盈利预测报告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盈利预测报告及其附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在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本公司能完成相应的盈利预测，并对期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11 日

桂冠电力 2008 年合并盈利预测表（定向增发前）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已审计数	2008 年度预测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336,178	344,67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36,178	344,670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91,072	290,95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26,380	226,994
其他业务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20	3,99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3,223	12,051
财务费用	39,344	47,867
资产减值损失	8,306	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	6,526	6,4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631	60,167
加：营业外收入	5,093	-
减：营业外支出	83	150
四、利润总额	56,642	60,017
减：所得税	5,805	5,720
五、净利润	50,837	54,29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445	35,444
少数股东损益	17,392	18,854

桂冠电力 2008 年合并盈利预测表（定向增发后）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度备考数	2008 年度预测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401,574	410,09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01,574	410,095
其他业务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43,437	342,48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63,519	258,299
其他业务成本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46	4,90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7,053	17,984
财务费用	51,884	61,252
资产减值损失	6,236	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	6,613	6,4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749	74,063
加：营业外收入	5,371	-

减：营业外支出	990	150
四、利润总额	69,130	73,913
减：所得税	8,030	7,805
五、净利润	61,100	66,108